

密级：受控文件

预案编号	JXXLBSZYJYA-2024-001
受控版本	YJYA/2024

嘉祥县梁宝寺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

颁布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颁布令

《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于2024年5月10日修订完成，予以颁布，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嘉祥县梁宝寺镇各部门及乡镇所在单位内的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本预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签 发：

2024 年 月 日

前言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也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

在任何工业生产活动中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尤其是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巨大能量和有害物质，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往往造成惨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技术等原因，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已成为抵御事故风险或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更好地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2024年5月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制定《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的工作要求，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预案编制组，在对嘉祥县梁宝寺镇总体安全生产状况、重大危险源和现有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嘉祥县梁宝寺镇发展实际和近期修订和出台的法律法规，编制了该预案。

预案初稿完成后，嘉祥县梁宝寺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先后组织了由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领域有关专家、行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的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三部分：综合应急预案.....1

第一章、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2.1国家法律法规.....1

1.2.2地方性法规、规章.....1

1.2.3指导、参考文件.....1

1.2.4 上级应急预案.....2

1.2.5 其他未列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3

1.3 适用范围.....3

1.4 应急预案体系.....3

1.5 相互关系.....5

1.6 应急工作原则.....6

1.7 事故分级.....7

1.8 应急救援特点.....7

第二章、应急救援组织体系.....10

2.1 组织机构.....10

2.2 应急救援办事机构.....11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12

2.4 镇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12

2.5 指挥机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12

2.5.1 现场指挥工作组.....12

2.5.2 抢险救援工作组.....13

2.5.3 通信信息工作组.....13

2.5.4 医疗卫生工作组.....13

2.5.5 治安交通工作组.....14

2.5.6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14

2.5.7 新闻宣传工作组.....	14
2.5.8 善后处理工作组.....	14
2.6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5
第三章、预警及信息报告.....	16
3.1 预警.....	16
3.1.1 危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及预防措施.....	16
3.1.2 事故预防措施.....	17
3.1.2.1 泄漏的预防措施.....	17
3.1.2.2 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17
3.1.2.3 中毒（窒息）事故预防措施.....	18
3.1.3 预警分级.....	18
3.1.4 预控对策.....	19
3.2 预警预防机制.....	19
3.2.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19
3.3 预警行动.....	20
第四章、应急响应.....	21
4.1 分级响应标准.....	21
4.2 分级响应.....	21
4.3 预案启动程序.....	21
4.4 应急处置措施.....	21
4.4.1 事故现场救援组织.....	22
4.4.2 现场救援工作程序及要求.....	22
4.4.3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3
4.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24
4.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5
4.5 响应升级.....	25
4.6 应急结束.....	25
第五章、应急行动.....	26

第六章、应急终止.....	27
6.1应急终止条件.....	27
6.2应急终止的程序.....	27
第七章、后期处置.....	28
7.1 善后处理.....	28
7.2 保险.....	28
7.3 事故调查及总结.....	28
第八章、保障措施.....	29
8.1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9
8.2 救援队伍保障.....	29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8.4 资金物质保障.....	29
8.5 宣传、培训和演练.....	29
8.6 监督检查.....	30
第九章、应急预案管理.....	31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9.2 应急预案培训.....	31
9.2.1 宣传教育.....	31
9.2.2 培训.....	31
9.3 应急预案演练.....	31
9.4 应急预案修订.....	32
9.5 应急预案备案.....	32
9.6 解释权限.....	33
9.7 实施日期.....	33
第四部分：专项应急预案.....	34
一、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34
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52
三、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76

四、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88

五、建筑安装施工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110

六、煤矿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125

七、重大气象灾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141

八、食物中毒（群发）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157

第一部分：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强化防范意识，规范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在发生各类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处置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维护职工的生命安全，促进嘉祥县梁宝寺镇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全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订，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2021 年 04 月 29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17】第 069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字【2005】48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88 号，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 341 号）

《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安委

【2020】3 号)**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4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

《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09】124 号)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5〕33 号)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政府令 31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济安监函字【2018】37 号)

《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2017 年济宁市人民政府第 64 号令)

1.2.3 指导、参考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

《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GB13494.2-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1.2.4 上级应急预案**1. 《山东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

1.2.5 其他未列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1.3 适用范围

该应急预案主要适用嘉祥县梁宝寺镇所有生产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及救援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由于嘉祥县梁宝寺镇可能面临多种类型的突发重大事故或灾害，为保证各种类型预案之间的整体协调性和层次，并实现共性与个性、通用性与特殊性的结合，对应急预案合理地划分层次是将各种类型突发预案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有效方法，应急预案分为4个层次，如下图：

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范围	
三、评估原则		四、评估组织	
五、评估程序		六、评估过程（嘉祥县梁宝寺镇所在单位）	
七、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八、风险分布	
九、事故风险评估结论			
第二部分：应急资源调查			
一、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内部救援资源			
第三部分：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第三章、预警及信息报告	第四章、应急响应
第五章、应急行动	第六章、应急终止	第七章、后期处置	第八章、保障措施
第九章、应急预案管理			
第四部分：专项应急预案			
一、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三、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四、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五、建筑安装施工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六、煤矿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七、重大气象灾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八、食物中毒（群发）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为进一步降低和消除嘉祥县梁宝寺镇内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事故带来的灾难，特编制突发事故预案风险辨识/评估，以便于发生事故后遵照执行。编制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在单位一旦发生事故后在抢险救援方面有章可循，避免因慌乱而耽误救援时间，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应急资源调查

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3）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相当于总体预案，从总体上阐述预案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应的职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等。通过综合应急预案，可以清晰地了解应急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及预案的文件体系。更重要的是，综合应急预案可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和“底线”，对那些没有预料的紧急情况也能起到一般的应急指导作用。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嘉祥县梁宝寺镇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相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4）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如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某一自然灾害等的应急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某种特定危险的特点，对应急的形势、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进行更具体地阐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1.5 相互关系

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嘉祥县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与嘉祥县梁宝寺镇单位突发事故预案，嘉祥县梁宝寺镇应急预案指导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突发事故预案对嘉祥县梁宝寺镇应急预案进行补充、

细化。

（1）应急预案结构

嘉祥县梁宝寺镇应急预案分四个部分，即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辨识和应急资源调查。

①综合应急预案是为应对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专项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综合应急预案和分类管理的原则，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指导嘉祥县梁宝寺镇以下专项生产突发事故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工作。

- a.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b.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c.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d.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e.建筑安装施工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f.煤矿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g.重大气象灾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h.食物中毒（群发）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单位应急预案

单位应急预案是由入驻嘉祥县梁宝寺镇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各自存在的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进行编制。

嘉祥县梁宝寺镇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嘉祥县梁宝寺镇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嘉祥县梁宝寺镇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编制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要求。

1.6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在充分利用专业救援技术力量基础上，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小组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协调和保障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体制，落实应急职责，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嘉祥县梁宝寺镇辖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专职人员，建立应急机制，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5）广泛宣传，加强防范

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救援的工作机制。

（6）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建立和完善区、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7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事故分级见下表。

表 1.7 事故分级表

级 别	代码	事故程度
特别重大生产	I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安全事故	II 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	III 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	IV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分级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8 应急救援特点

应急救援工作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引发）、重大工程、公共交通、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卫生和人为突发事件等多个公共安全领域，构成一个复杂系统，具有不确定性、突发性、复杂性和后果、影响易猝变、激化、放大的特点。

（1）不确定性和突发性

不确定性和突发性是各类公共安全事故、灾害与事件的共同特征，大部分事故都是突然爆发，爆发前基本没有明显征兆，而且一旦发生，发展、蔓延迅速，甚至失控。因此，要求应急行动必须在极短的时间内在事故的现场做出有效反应，在事故产生重大灾难后果之前采取各种有效的防护、救助、疏散和控制事态等措施。

（2）应急活动的复杂性

应急活动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事故、灾害或事件影响因素与演变规律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的多变性；众多来自不同部门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单位，在信息沟通、行动协调与指挥、授权与职责、通信等方面的有效组织和管理；以及应急响应过程中公众的反应、恐慌心理、公众过激等突发行为的复杂性等。这些复杂因素的影响，给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应对应急救援

工作中各种复杂的情况做出足够的估计，制定随时应对各种复杂变化的相应方案。

应急活动的复杂性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现场处置措施的复杂性。重大事故的处置措施往往要求较强的专业支持，包括易燃、有毒危险物质，复杂危险工艺等，每一步行动方案、监测活动及应急人员防护等都需要在专业人员的支持下决策。

（3）后果、影响易猝变、激化和放大

突发事故、灾害与事件虽然是小概率事件，但后果一般比较严重，能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应急处理稍有不慎，就可能改变事故、灾害与事件的性质，使平稳、有序、和平的状态向动乱、混乱和冲突方面发展，造成事故、灾害与事件波及范围扩展，卷入人群数量的增加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加大。猝变、激化和放大造成的失控状态，不但迫使应急响应升级，甚至可导致社会性危机出现，使公众立即陷入巨大的动荡与恐慌之中。因此，重大事故的处置必须坚决果断，而且越早越好，以防止事态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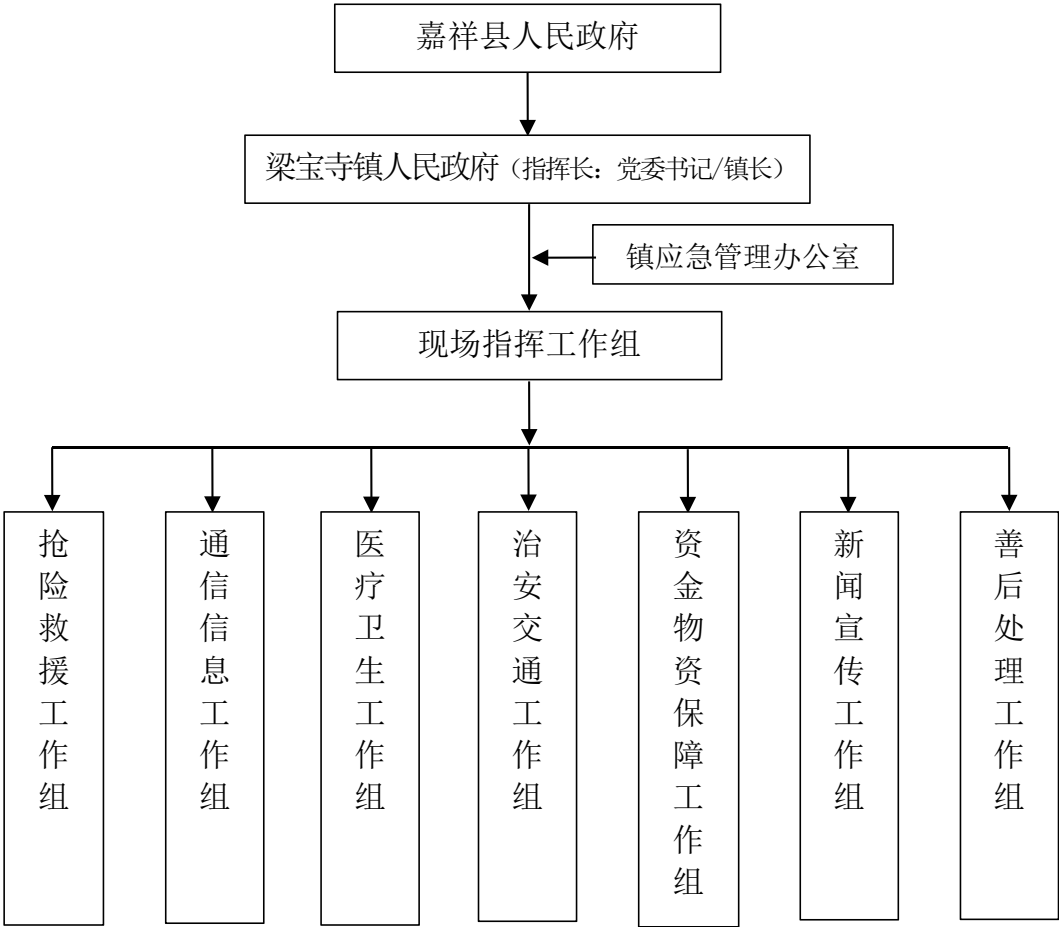
为尽可能降低重大事故的后果及影响，减少重大事故所导致的损失，要求应急救援行动必须做到迅速、准确和有效。所谓迅速，就是要求建立快速的应急响应机制，能迅速准确地传递事故信息，迅速地调集所需的大规模应急力量和设备、物资等资源，迅速地建立起统一指挥与协调系统，开展救援活动。所谓准确，要求有相应的应急决策机制，能基于事故的规模、性质、特点、现场环境等信息，正确预测事故的发展趋势，准确地对应急救援行动和战术进行决策。所谓有效，主要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应急准备的充分性与否，包括应急队伍的建设与训练、应急设备、物资的配备与维护，预案的制定与落实以及有效的外部增援机制等。

第二章、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的领导担任，镇党政办、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镇农委办、镇国土所、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镇民政办、财政所、镇宣传办、建委、经贸委、交管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含专家技术人员）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人员组成。

嘉祥县梁宝寺镇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见下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2.2 应急救援办事机构

嘉祥县梁宝寺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是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下设的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与协调，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应急救援办公室联系电话：0537-6563617、0537-6563616。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 (2) 组织、指挥、协调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日常工作。

2.4 镇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

- (1) 承担全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日常工作。
- (2) 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 (3) 承担编制和修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 (4) 指导各单位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及演练。
- (5) 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汇报，并将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保持与各处置突发事故工作组和应急处理指挥部成员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 (6) 研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救援的信息，拟出初稿报指挥部领导审批后上报。

2.5 指挥机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

2.5.1 现场指挥工作组

现场指挥组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具体职责是：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2 抢险救援工作组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派出所、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具体职责是：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5.3 通信信息工作组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2.5.4 医疗卫生工作组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镇党政办公室、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2.5.5 治安交通工作组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具体职责是：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2.5.6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镇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2.5.7 新闻宣传工作组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是：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2.5.8 善后处理工作组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6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危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及预防措施

1) 完善危险源监测技术手段。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在相关部位安装了有毒和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安装了消防报警和电视监控系统等，在报警集中显示处有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

2) 严格执行和落实单位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制度，对生产装置进行风险点辨识及分级管控措施，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强化隐患治理，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治理责任，所有隐患必须按照公司下发的隐患整改单，进行如期治理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通过持续治理，提升设备本质安全。

3) 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各级安全技术人员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落实检查责任，严格执行挂牌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强化业务保安，各级技术人员要认真分析研究、预想预测本专业、本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潜在的隐患，超前采取可靠措施，加强督察指导。

4) 认真执行“安全确认”制度。严格“三位一体”现场安全评估制度，作业地点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评估，不评估或评估不合格不得开工；职工工作前、工作中必须对工作环境、设备、工序各环节等进行岗位安全确认，不确认不得工作。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杜绝“三违”现象，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5) 危险部位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标志等；

6) 对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7)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抗震“三同时”监管工作，从源头杜绝隐患；

8)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实战能力；

9) 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和抗震减灾工作，落实应急物资；

10) 开展未遂事件分析共享, 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11) 推行标准化管理体系, 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

3.1.2 事故预防措施

3.1.2.1 泄漏的预防措施

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2) 按照设备报废标准, 及时报废有关设备;

3) 在设计时就应依据适当的设计标准, 采取可靠的措施;

4) 采用合理的工艺技术, 正确选择材料材质、结构、连接方式、密封装置和相应的保护措施;

5) 供应部门要把好采购、招标的物资进厂关, 确保设备、管线的质量;

6) 新管线、新设备投用前要严格按照规程做好耐压试验、气压试验和探伤, 严防有隐患的设施投入生产;

7) 正确使用与维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不得超温、超压、超振动、超位移、超负荷生产, 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认真做好润滑、盘车、巡检等工作, 做到运转设备振动不超标, 密封点无漏气、漏液;

8) 设置齐全可靠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设施, 当出现超高压等异常情况时, 紧急排泄物料, 防止突然超压对设备造成损害和设备爆炸的危险;

9) 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电视监视系统和报警系统等先进的信息技术, 使操作人员在操作室内既能掌握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信息, 又能清楚地实时观察到装置区的现场情况, 并实现联锁报警和自动控制。

3.1.2.2 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1) 各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放区域内, 严禁烟火; 当需要在上述地方动火时, 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办理作业证, 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 各种机械设备必须防爆, 并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3) 装卸或搬运过程中, 严禁滚动、摩擦、拖拉等危及安全的操作。作业时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铁制工具及穿带铁钉的鞋。

4)依据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对危化品进行储存，一般不得混存、混放。

3.1.2.3 中毒（窒息）事故预防措施

1) 隔离：隔离就是通过封闭、设置屏障等措施，避免作业人员直接暴露于有害环境中。最常用的隔离方法是将生产或使用的设备完全封闭起来，使工人在操作中不接触化学品。

2) 通风：通风是控制作业场所中有毒有害气体、蒸气或粉尘最有效的措施。借助于有效的通风，使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浓度低于安全浓度，以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 个体防护：当作业场所中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浓度超标时，工人就必须使用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防护用品主要有头部防护器具、呼吸防护器具、眼防护器具、身体防护用品、手足防护用品等。

4) 卫生：卫生包括保持作业场所清洁和作业人员的个人卫生两个方面。经常清洗作业场所，对废物、溢出物加以适当处置，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也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化学品危害。作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有害物附着在皮肤上，防止有害物通过皮肤渗入体内。

5) 设备安装及维修时，加强单位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进行作业，防止发生中毒或窒息事故发生。

3.1.3 预警分级

根据接收的预报信息，判断异常状态的严重程度，分析事故可能波及的范围和造成的后果，将预警行动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重大（Ⅰ级，颜色为橙色）、较大（Ⅱ级，颜色为黄色）、一般（Ⅲ级及Ⅳ级，颜色为蓝色），详细分级见下表：

表 3.1-1 预警分级表

级别	含义	备注
Ⅳ	预计将要发生四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轻微事故：无人员伤害或轻伤一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事故。

III	预计将要发生三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事故一旦发生，只需要调度个别应急处置部门就能够在有效时间和空间内进行处置。	一般事故：无人员死亡或重伤五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达 10~50 万元的事故。
II	预计将要发生二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事故一旦发生，难以在有效时间和空间内进行处置。	较大事故：死亡一人；重伤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含五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500 万元（含50 万元）的事故。
I	预计将要发生一级事故，事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事故一旦发生，会造成公司或更大范围的危害。	重大事故：死亡三人以下；重伤十人以上（含十人，二十人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特大事故：死亡三人以上（含本数）；重伤二十人以上（含本数）；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注：事故造成的急性中毒人数属于重伤范围。

当发生一般（III级及IV级）安全事故时，启动III级、IV级预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事故单位相应的预案。

当发生较大（II级）或重大（I级）安全事故时，启动II级、I级预警，由上级启动相应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

3.1.4 预控对策

根据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对危险部位实行实时监控，跟踪事故的发展变化情况，必要时更新预警级别，调整预防和控制措施，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是否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3.2 预警预防机制

3.2.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较大、重大和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相关信息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县级部门和单位，必要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上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级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人民政府。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3 预警行动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嘉祥县和济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镇人民政府及时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应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第四章、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Ⅰ级：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Ⅱ级：造成3人至9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至9人生命安全，或者30人至49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元至9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乡（镇）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Ⅲ级：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

4.2 分级响应

4.2.1当发生Ⅰ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上报嘉祥县和济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4.2.2当发生Ⅱ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上报嘉祥县和济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4.2.3当发生Ⅲ级及以下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3 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启动程序如下：

（1）根据各方面报告的情况，对情况特别严重的事故，由镇政府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2）应事故发生地单位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请求，由镇政府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4.4 应急处置措施

4.4.1 事故现场救援组织

本预案启动后，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和相关的应急工作组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镇人民政府领导及相关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要认真了解先期处置的情况，根据事故的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定具体应急救援实施方案，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并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4.4.2 现场救援工作程序及要求

(1)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工艺特点、危险介质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确认危险源，迅速开展技术检测，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对有毒有害介质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测定事故危害区域及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展，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难。

(3)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4) 对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 建立警戒区。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公安、交警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地划分危险波及范围，组织事故影响区域的单位、社区、学校、公寓、人防工程和宾馆

酒店等单位和场所人员进行疏散。疏散人员应选择上风口的路线撤离。

(7)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边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镇人民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组织人员撤离。

(8)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次评估。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防范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9) 环境监测与评估。持续跟踪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和气象情况,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10) 危害物质紧急处置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11) 公用设施抢修。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热、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2)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应急指挥部、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3)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教文卫体局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局和台办。

(14) 特殊险情的处理。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镇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镇人民政府上报济宁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15)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4.4.3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

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应急抢险过程中，应急抢险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编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 （2）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 （3）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 （4）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 （5）深井救人时，必须对井下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保护，并对井口实施加固。
- （6）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 （7）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严禁穿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穿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 （8）在实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 （9）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穿戴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穿戴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 （10）抢救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时，必须请求公安、医疗卫生部门配合救助，防止自身受到伤害。
- （11）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4.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

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2)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4.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救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当地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脱、阻拦和拒绝。

4.5 响应升级

当生产安全事故态势进一步扩大，已经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嘉祥县人民政府和济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镇人民政府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申请，待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应急响应升级；应急响应升级后，应急救援行动统一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镇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结束

(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宣布应急结束：

- ①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②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及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③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④遇险人员全部得救，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 ⑤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2) 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Ⅰ级、Ⅱ级），由上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Ⅳ级）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4)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嘉祥县人民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第五章、应急行动

5.1预案启动后，镇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 (1) 确定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和进入状态的工作。
- (2) 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成应急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3) 下达应急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当地已经采取的措施；各应急工作组的任务及对各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等。

5.2各应急工作组根据镇人民政府的命令分别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 (1) 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立即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明确各自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 (2) 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接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应急工作。

5.3进入工作状态的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与镇人民政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

5.4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工作以属地为主，凡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第六章、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 导致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由现场指挥部召集各工作组组长会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书面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嘉祥县安委会。

(2) 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书面请示后，立即召开会议决定。

(3) 镇人民政府根据决定，向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下达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并将决定报嘉祥县安委会。

(4) 由新闻宣传组上报新闻单位，向媒体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和有关应急处置的情况。

(5) 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在24小时内写出现场抢救书面报告，分别报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并抄送各工作组组长单位。

第七章、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7.1.1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1.2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事故发生单位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 (2) 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 (3) 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7.1.3医疗卫生工作组要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7.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向保险机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事故调查及总结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镇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组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镇人民政府，同时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组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镇人民政府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八章、保障措施

8.1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镇人民政府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定相应应急行动预案，并向嘉祥县安委会报备。

8.2 救援队伍保障

- (1) 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村组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 (2) 大型单位集团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报镇人民政府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组长单位备案。其他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1) 逐步建立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指挥监控系统，逐步建立镇、村两级指挥监控系统。
- (2) 建立应急响应通信系统。各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配备相应的通信、摄影和办公器材。
- (3) 镇应急救援办公室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8.4 资金物质保障

- (1) 镇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应急救援建设规划，镇财政每年应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 (2) 各工作组组长单位每年要向镇人民政府上报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的配备以及物质（器材）的储备、消耗和报废情况。

8.5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单位与所在地村组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2) 培训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各级管理机构、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

镇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课程。

（3）演练

镇人民政府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

8.6 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应急预案管理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 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发布，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2) 镇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和修改。
- (3) 镇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9.2 应急预案培训

9.2.1 宣传教育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本公司实际，负责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应急避险意识，尤其是位于重大危险源周边的群众，要了解潜在的危险性质及程度，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9.2.2 培训

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对接联合社会公益性组织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并组织辖区内单位的应急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向员工说明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强岗位安全培训和应急训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向周边单位、人员宣传应急知识，尤其是各生产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安全知识，一是有利于在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单位群众有影响的情况下，周边群众可以自救、自保。二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寻求周围群众协助救援工作。主要宣传内容：

- 1) 日常安全常识；
- 2) 事故判断常识；
- 3) 紧急避灾常识；
- 4) 自我保护常识；
- 5) 灭火常识；
- 6) 紧急救护常识。

9.3 应急预案演练

(1)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应急演练前应有演练方案及培训方案，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形成总结报告。必要时需根据演练所发现的问题修改本应急预案和相关应急实施程序。

9.4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镇人民政府对梁宝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9.5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组织专家评审后，送达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9.6 解释权限

本应急预案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解释。

9.7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四部分：专项应急预案

一、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1.1 火灾事故定义及危害

火灾一是指在时间和物体上失去控制的燃烧造成的灾害。火灾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分为A、B、C、D、E、F 六类。

A类火灾：指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质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煤、棉、毛、麻、纸张等火灾。

B类火灾：指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如煤油、柴油，甲醇、乙醇、苯等火灾。

C类火灾：指气体火灾。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气等火灾。

D类火灾：指金属火灾。如钾、钠、镁、铝镁合金等火灾。

E类火灾：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F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火灾主要是A 类、B 类、C 类火灾。

火灾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甚至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1.2 事故类型

根据引发火灾事故的原因和条件分析，可能造成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两大类：

人为因素引发的火灾事故：违反操作规程、违章安装电气设备、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检修现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等。

客观因素引发的火灾事故：雷击、设备、管材质量问题等因素引发的火灾事故。

1.3 火灾特点

单位火灾事故有以下一些特点：

（1）爆炸性火灾多。爆炸引起火灾或火灾中产生爆炸是一些化工生产单位的显著特点。这些化工单位生产中所采用的原料、生产的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

多数具有易燃易爆的条件。就会发生爆炸并导致火灾，火灾又能引起爆炸。

(2) 大面积流淌性火灾。可燃、易燃液体具有良好的流动特性，当其从设备内泄漏时，便会四处流淌，如果遇到明火，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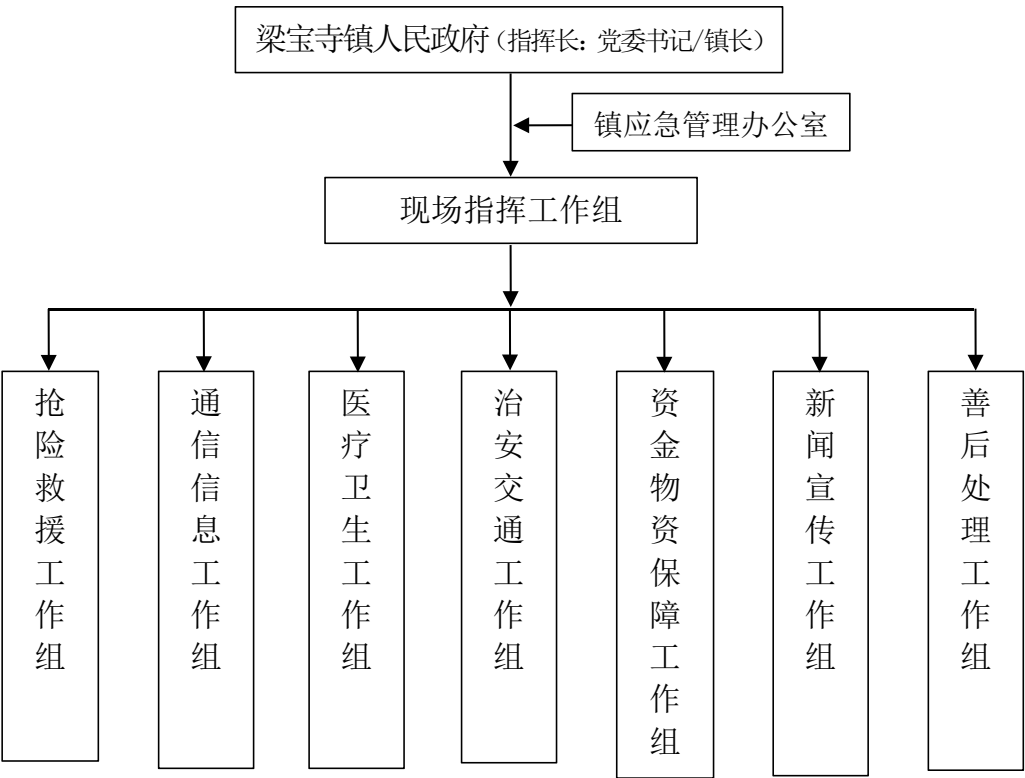
(3) 立体性火灾多。由于化工生产单位内存在的易燃易爆物质的流淌扩散性，生产设备密集布置的立体性，一旦初期火灾控制不力，就会使火势上下左右迅速扩展而形成立体火灾。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优先切断火源，控制火灾蔓延的原则；
- (2) 利用现场资源自救、互救的原则；
- (3) 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1.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火灾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灭火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实施火场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

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1) 设置检测报警与安全联锁控制装置，在发生火灾的初期，一般采用火灾自动报警器自动探测火情，及时报警，及时警告人们采取措施扑灭初期火灾。

(2) 为了防止火焰在设备之间和建筑物之间传播蔓延，必须在设备、管路和建筑物上安装适当的阻火安全装置。

(3) 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严格组织实施和进行定期演练。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监控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管理、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消防器材时刻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一旦发生火险能够及时发挥作用。

(5) 加强有关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6) 加强生产区明火管理，严禁无证动火；动火区域制定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确保安全动火。

4.2 预警行动

(1) 发生火灾和爆炸，首先是迅速扑灭火源和报警，及时疏散有关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

(2) 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机，发生火灾部位的人员要及时把握

好这一时机，尽快把火扑灭。

(3) 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4) 在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指挥员工撤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5) 组织有关人员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6) 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和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

(7) 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打“120”电话求救。

5.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值班领导应迅速组织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理工作，并尽快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的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若灾情较大则请求上一级政府或部门进行支援。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点、时间等；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害程度、涉及范围等；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抢险情况等。

6.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火灾事故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级别。

(1) Ⅰ级响应

火灾发生后，不会造成火势蔓延和灾情扩大，预计发生的事故、事件或灾情只须启动事故单位应急预案即可控制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警”要求，密切关注灭火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 Ⅱ级响应

发生的火灾有可能造成事故蔓延和灾情扩大，发生人员伤亡或虽无人员伤亡但现场有被困人员，预计发生的紧急事故、事件或灾情不能被事故单位应急响应后所处置或控制，需要立即按照“现场应急”要求，启动本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现场抢救。

（3）III级响应

火灾已形成蔓延和扩大，有可能发生爆炸燃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全民动员抢险救灾，并立即向嘉祥县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汇报请求支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 响应程序

6.2.1 应急指挥

事故单位根据火势情况，确认无法实施有效控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时，要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总指挥决定启动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镇人民政府的指令，通知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根据各自职责和现场指挥工作组指示进行救援。

6.2.2 应急行动

各应急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立即按规定的程序开展以下救援行动：

（1）排除危险源：首先切断事故现场电源、气源，清除一切危险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导致不必要的伤亡。

（2）救人第一：充分利用现有装备和救援器材，迅速抢救被困人员和受伤人员，及时将伤员转交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先控后灭：火灾扑救人员要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按照灭火程序，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对于可燃气体火灾，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切忌盲目扑灭火焰，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积聚，会导致爆炸事故发生，后果不堪设想。

（4）财产转移：为尽量减少火灾现场财产损失，在灭火的同时要做好财产物资转移，并做好登记移交手续。

6.2.3 扩大应急

当火灾事故仅靠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火势和扑灭火灾，有可能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6.2.4 应急恢复

当灭火战斗结束，火场现场指挥人员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火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在确定无复燃后，清点作战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宣布撤离火场，解除警戒。

6.3 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不同的化学品及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火灾时，其扑救方法差异很大，若处置不当，不仅不能有效扑灭火灾，反而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产物大多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因此，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是一项极其重要而又非常危险的工作。

从事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火灾，每个救援人员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6.3.1 灭火对策

（1）扑救初期火灾

- ①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
- ②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2）采取保护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 ②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 ③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④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窖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3）火灾扑救

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

6.3.2 扑救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的处置措施

压缩或液化气体总是被贮存在不同的容器内，或通过管道输送。其中贮存在较小钢瓶内的气体压力较高，受热或受火焰熏烤容易发生爆裂。气体泄漏后遇火源已形成稳定燃烧时，其发生爆炸或再次爆炸的危险性与可燃气体泄漏未燃时相比要小得多。遇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2）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的进出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黏合剂、弯管工具等）。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如果确认泄漏口非常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

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7)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6.3.3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管道输送。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或水面）漂散流淌，而且，易燃液体还有密度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因此，扑救易燃液体火灾往往也是一场艰难的战斗。遇易燃液体火灾，一般应采用以下基本对策。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密度、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4) 小面积（一般50m²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一般更有效。

(5) 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6) 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7)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煤焦油、洗油等）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8)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 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 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 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 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 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 可以减弱火势), 因此, 要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 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也需用水冷却罐壁。

(9)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 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 采取防护措施。

(10) 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 如有条件, 可采用取放水、搅拌等防止发生沸溢和喷溅的措施, 在灭火时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指挥员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速作出准确判断, 及时下达撤退命令, 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 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11) 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 在切断蔓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 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 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 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 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 为堵漏扫清障碍, 然后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 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 液体一次堵漏失败, 可连续堵几次, 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 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 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6.3.4 扑救爆炸物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爆炸物品一般都有专门或临时的储存仓库。这类物品由于内部结构含有爆炸性基因, 受摩擦、撞击、振动、高温等外界因素激发, 极易发生爆炸, 遇明火则更危险。遇爆炸物品火灾时, 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 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全力制止再次爆炸的发生。

(2) 切忌用沙土盖压, 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

(3) 如果有疏散可能, 在人身安全确有可靠保障的条件下, 应立即组织力

量及时疏散着火区域周围的爆炸物品，使着火区周围形成一个隔离带。

(4) 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5) 灭火人员应尽量利用现场现成的掩蔽体或尽量采用卧姿等低姿射水，尽可能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消防车辆不要停靠离爆炸物品太近的水源。

(6) 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现场指挥应迅即做出准确判断，确有发生再次爆炸征兆或危险时，应立即下达撤退命令。灭火人员看到或听到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6.3.5 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遇湿易燃物品能与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可燃气体和热量，有时即使没有明火也能自动着火或爆炸，如金属钾、钠及三乙基铝（液态）等。因此，这类物品有一定数量时，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湿性灭火剂扑救。这类物品的这一特殊性给其火灾的扑救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通常情况下，遇湿易燃物品由于其发生火灾时的灭火措施特殊，在储存时要求分库或隔离分堆单独储存，但在实际操作中有时往往很难完全做到，尤其是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更难以做到，如铝制品厂往往遍地积有铝粉。对包装坚固、封口严密、数量又少的遇湿易燃物品，在储存规定上允许同室分堆或同柜分格储存。这就给其火灾扑救工作带来了更大的困难，灭火人员在扑救中应谨慎处置。对遇湿易燃物品火灾一般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2) 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50g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小。

(3) 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扑救，只有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用二氧化碳扑救无效。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

用水泥、干沙、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对遇湿易燃物品中的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导致爆炸发生。

(4) 如果有较多的遇湿易燃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品着火，遇湿易燃物品的包装是否损坏。可先用开关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的水进行试探，如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物品尚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应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扑灭火势后立即组织力量将淋过水或仍在潮湿区域的遇湿易燃物品疏散到安全地带分散开来。如射水试探后火势明显增大，则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已经着火或包装已经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扑救。若是液体应用干粉等灭火剂扑救；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沙等覆盖；如遇钾、钠、铝、镁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扑救。

(5) 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不太高，可在其周围用土筑一道防水堤。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一定的力量监护。

由于遇湿易燃物品性能特殊，又不能用常用的水和泡沫灭火剂扑救，从事这类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人员及消防人员平时应了解和熟悉其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

6.3.6 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毒害品和腐蚀品对人体都有一定危害。毒害品主要经口或吸入蒸气或通过皮肤接触引起人体中毒的。腐蚀品是通过皮肤接触使人体形成化学灼伤。毒害品、腐蚀品有些本身能着火，有的本身并不着火，但与其他可燃物品接触后能着火。这类物品发生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氧气或空气面具。为

了在场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2) 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3) 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4) 遇毒害品、腐蚀品容器泄漏，在扑灭火势后应采取堵漏措施。腐蚀品需用防腐材料堵漏。

(5) 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扑救浓硫酸与其他可燃物品接触发生的火灾，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然后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6.3.7 扑救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或泡沫扑救，相对于其他种类的化学危险物品而言是比较容易扑救的，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也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 2, 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黄磷等。

(1) 2, 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等是能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发出易燃蒸气。火灾时可用雾状水、泡沫扑救并切断火势蔓延途径，但应注意，不能以为明火焰扑灭即已完成灭火工作，因为受热以后升华的易燃蒸气能在不知不觉中飘逸，在上层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是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因此，扑救这类物品火灾千万不能被假象所迷惑。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

(2) 黄磷是自燃点很低、在空气中能很快氧化升温并自燃的自燃物品。遇黄磷火灾时，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着火的黄磷应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高压直流水冲击能引起黄磷飞溅，导致灾害扩大。黄磷熔融液体流淌时应用泥土、沙袋等筑堤拦截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后已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钳入贮水容器中。来不及钳时可先用沙土掩盖，但应做

好标记，等火势扑灭后，再逐步集中到贮水容器中。

(3) 少数易燃固体和自燃物品不能用水和泡沫扑救，如三硫化二磷、铝粉、烷基铝、保险粉等，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宜选用干沙和不用压力喷射的干粉扑救。

6.3.8 扑救放射性物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放射性物品是一类发射出人类肉眼看不见但却能严重损害人类生命和健康的 α 、 β 、 γ 射线和中子流的特殊物品。扑救这类物品火灾必须采取特殊的能防护射线照射的措施。平时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时，以及使用这类物品的单位及消防部门，应配备一定数量防护装备和放射性测试仪器。遇这类物品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先派出精干人员携带放射性测试仪器，测试辐射（剂）量和范围。测试人员应尽可能地采取防护措施。

①对辐射（剂）量超过 $0.0387\text{C} / \text{kg}$ 的区域，应设置写有“危及生命、禁止进入”的文字说明警告标志牌。

②对辐射（剂）量小于 $0.0387\text{C} / \text{kg}$ 的区域，应设置写有“辐射危险、请勿接近”警告标志牌。测试人员还应进行不间断巡回监测。

(2) 对辐射（剂）量大于 $0.0387\text{C} / \text{kg}$ 的区域，灭火人员不能深入辐射源纵深灭火进攻。对辐射（剂）量小于 $0.0387\text{C} / \text{kg}$ 的区域，可快速出水灭火或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扑救，并积极抢救受伤人员。

(3) 对燃烧现场包装没有被破坏的放射性物品，可在水枪的掩护下佩戴防护装备，设法疏散，无法疏散时，应就地冷却保护，防止造成新的破损，增加辐射（剂）量。对已破损的容器切忌搬动或用水流冲击，以防止放射性污染范围扩大。

7.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人民政府或部门进行援助。
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爆炸是指大量能量（物理或化学）在瞬间迅速释放或急剧转化成机械、光、热等能量形态的现象。物质自一种状态迅速转变成另一种状态，并在瞬间放出大量能量的同时产生巨大声响的现象称为爆炸。

爆炸事故是指人们对爆炸失控并给人们带来生命和健康的损害及财产的损失。多数情况下是指突然发生伴随爆炸声响、空气冲击波及火焰而导致设备设施、产品等物质财产破坏和人员生命与健康受到损害的预料之外现象而言的。

1.1 爆炸事故种类

（1）爆炸分类

爆炸可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两种。

①物理性爆炸

这种爆炸是由物理变化引起的，物质因状态或压力发生突变而形成爆炸的现象称为物理性爆炸。例如，容器内液体过热气化引起的爆炸，锅炉的爆炸，压缩气体、液化气体超压引起的爆炸等。物理性爆炸前后物质的性质及化学成分均不改变。

②化学性爆炸

由于物质发生极迅速的化学反应，产生高温、高压而引起的爆炸称为化学性爆炸。化学爆炸前后物质的性质和成分均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化学爆炸按爆炸时所产生的化学变化，可分成三类。

（2）常见爆炸事故类型

①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漏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

②易燃液体爆炸：如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

③粉尘、纤维爆炸：煤尘、面粉及铝、镁、碳化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1.2 爆炸事故的特点

爆炸事故通常有以下特点：

（1）突发性

爆炸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常常难以预料，隐患在未爆发之前，人们容易

麻痹大意，一旦发生则又措手不及。

（2）复杂性

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灾害范围及后果各异，相差悬殊。

（3）严重性

爆炸事故对受灾单位的破坏往往是毁灭性的，会造成人员和财产诸方面的重大损失。

爆炸事故都是意外的、突发的、猝不及防的，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极其严重，而且是多人同时遇难，需要全体动员紧急救护，减少伤亡和损失。

根据爆炸事故发生的特点，防爆工作的重点可以在爆炸条件成熟之前，就应采取加强通风以降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可能性，降低爆炸场所的危险等级；合理配备防爆设备，加强检测、检验，及时发出警报等安全措施来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

1.3 爆炸事故的危害

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和电离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它与爆炸物的数量和性质、爆炸时的条件以及爆炸位置等因素有关。主要破坏形式有以下几种：

（1）直接的破坏作用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在100-500m内飞散。

（2）冲击波的破坏作用

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成为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和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使人死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是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爆炸中心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这样高的超压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

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30kPa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筑物受到强烈破坏。超压在100kPa以上时，除坚硬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

（3）造成火灾

爆炸发生后，爆炸气体产物的扩散只发生在极其短促的瞬间内，对一般可燃物来说，不足以造成起火燃烧，而且冲击波造成的爆炸风还有灭火作用。但是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火残余火苗，会把从破坏的设备内部不断喷出的可燃气体、易燃或可燃液体的蒸汽点燃，也可能把其他易燃物点燃引起火灾，这种情况在油罐、液化气瓶爆破后最易发生。正在运行的燃烧设备或高温的化工设备被破坏时，其灼热的碎片可能飞出，点燃附近储存的燃料或其他可燃物，引起火灾。

（4）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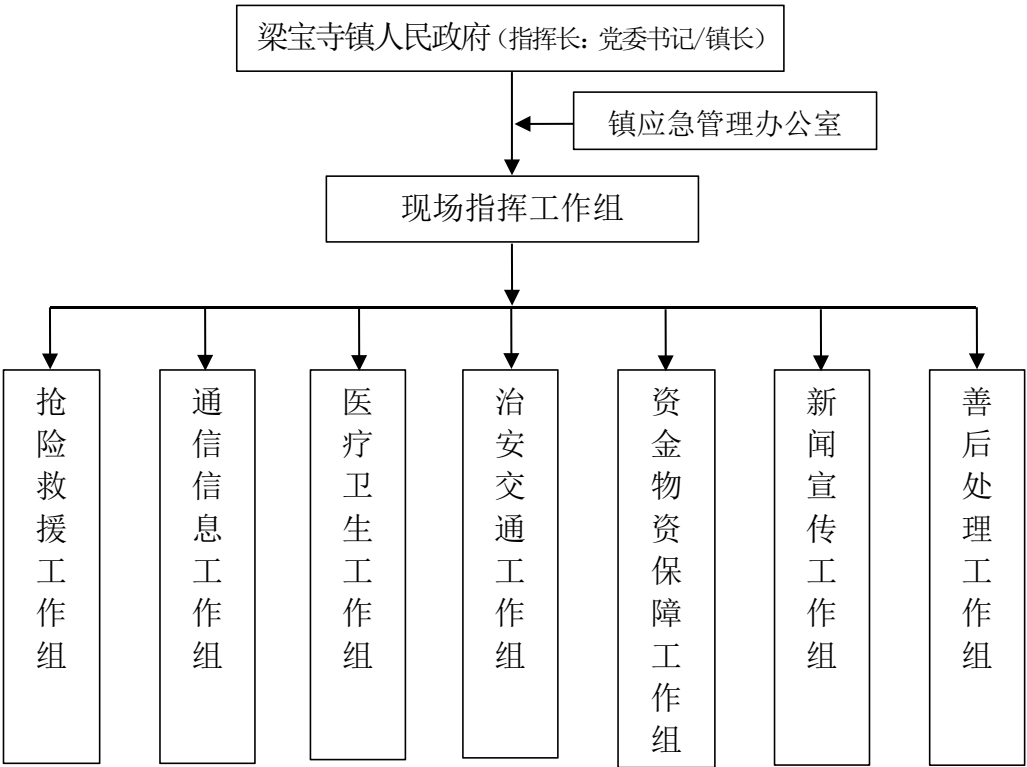
在实际生产中，许多物质不仅是可燃的，而且是有毒的，发生爆炸事故时，会使大量有毒物质外泄，造成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优先原则；
- （2）防止事故扩大优先原则；
- （3）保护环境优先原则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2.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爆炸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现场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派出所、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

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 (1) 设置检测报警与安全联锁控制装置。检测发生燃烧和爆炸的征兆和现

象，除了依靠操作人员到现场观察之外，还要大量借用控制工艺参数的有关检测仪器和仪表。常见的检测仪器和仪表有压力计、真空计、温度计、流量计、物位计、酸度计、浓度计、密度计、粘度计、可燃气体测爆仪和氧含量分析仪等。在这些仪器和仪表上，通过电接点等联接信号报警装置。当情况异常时，信号报警装置发出声、光和颜色等信号，警告操作人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解除异常情况；安全联锁控制通过联锁继电器、调节器等接收检测报警仪器的异常讯号，输出控制讯号，控制电动阀门和气动阀门以及电气开关等，达到降温、泄压、停止运转、切断和切换电源消除异常情况的目的。

(2) 在容器和建筑物上安装适当的防爆泄压装置和采取适当防爆泄压措施，可以解除空间内发生超压的危险，避免容器的爆炸破坏，以及由薄弱部位泄放爆炸时产生的较高压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严格组织实施和进行定期演练。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监控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管理、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消防器材时刻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一旦发生火险能够及时发挥作用。

(5) 加强有关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4.2 预警行动

①发生火灾和爆炸，首先是迅速扑灭火源和报警，及时疏散有关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

②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机，发生火灾部位的人员要及时把握好这一时机，尽快把火扑灭。

③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④在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指挥员工撤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⑤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⑥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和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

⑦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打“120”电话求救。

5.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值班领导应迅速组织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理工作，并尽快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的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若灾情较大则请求上一级政府或部门进行支援。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点、时间等；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害程度、涉及范围等；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抢险情况等。

6.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爆炸事故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级别。

(1) Ⅰ级响应

爆炸发生后，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灾情扩大，预计发生的事故、事件或灾情只须启动事故单位应急预案即可控制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按照“预警”要求，密切关注防灾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 Ⅱ级响应

发生的爆炸有可能造成事故蔓延和灾情扩大，发生人员伤亡或虽无人员伤亡但现场有被困人员，预计发生的紧急事故、事件或灾情不能被事故单位应急响应后所处置或控制，需要立即按照“现场应急”要求，启动本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现场抢救。

(3) Ⅲ级响应

火灾已形成蔓延和扩大，有可能发生爆炸燃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全民动员抢险救灾，并立即向县政府或公安机关汇报请求支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 响应程序

6.2.1 应急指挥

事故单位根据爆炸情况，确认无法实施有效控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时，要立即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由总指挥决定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总指挥的指令，通知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根据各自职责和总指挥指示进行救援。

6.2.2 应急行动

各应急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立即按规定的程序开展以下救援行动：

（1）排除危险源：首先切断事故现场电源、气源，清除一切危险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导致不必要的伤亡。

（2）救人第一：充分利用现有装备和救援器材，迅速抢救被困人员和受伤人员，及时将伤员转交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先控后灭：抢险人员要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对于可燃气体火灾，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切忌盲目扑灭火焰，否则大量可爆气体泄漏积聚，会导致爆炸事故发生，后果不堪设想。

（4）财产转移：为尽量减少爆炸现场财产损失，在灭火的同时要做好财产物资转移，并做好登记移交手续。

6.2.3 扩大应急

当爆炸事故仅靠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时，有可能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6.2.4 应急恢复

当爆炸现场清理结束后，现场指挥人员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爆炸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在确定无后续危险后，清点作战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宣布撤离爆炸现场，解除警戒。

6.3 处置措施

6.3.1 气体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燃烧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防护

①根据爆炸燃烧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②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附表2.6-1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

毒性/危险区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高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③防护标准，见下表。

附表2.6-2 防护标准一览表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火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2) 询情

①被困人员情况。

②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 侦察

- ①搜寻被困人员。
- ②燃烧部位、形式、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等。
- ③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④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 ⑤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⑥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警戒

- ①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

（5）救生

-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
-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④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 ①冷却燃烧罐（瓶）及与其相邻的容器，重点应是受火势威胁的一面。
- ②冷却要均匀、不间断。
- ③冷却尽可能使用固定式水炮、带架水枪、自动摇摆水枪（炮）和遥控移动炮。
- ④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L / (s \cdot m^2)$ 。
- ⑤启用喷淋、泡沫、蒸气等固定或半固定灭火设施。

（7）排险

- ①外围灭火。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之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

②堵漏

- a.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 b.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 c.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 d.根据泄漏对象，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 e.堵漏方法，见下表。

附表2.6-3 堵漏方法一览表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湿润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湿润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密封面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进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密封面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进式堵漏胶堵漏。

③输转。

- a.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
- b.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瓶（罐）。

④点燃。

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流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点燃。

（8）灭火

①灭火条件。

- a.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
- b.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 c.着火罐已得到充分冷却；
- d.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 e.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
- f.堵漏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②灭火方法。

- a.关阀断气法：关闭阀门，切断气源，自行熄灭。
- b.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 c.水流切封法：采用多支水枪并排或交叉形成密集水流面，集中对准火焰根部下方射水，同时向火头方向逐渐移动，隔断火焰与空气的接触使火熄灭。
- d.泡沫覆盖法：对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 e.旁通注入法：将惰性气体等灭火剂在喷口前的管道旁通处注入灭火。

（9）救护

①现场救护。

- a.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 b.有条件时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 c.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气；
- d.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②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③对症治疗。

④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0) 洗消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②洗消的对象。

a.轻度中毒的人员；

b.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c.现场医务人员；

d.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

e.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④洗消污水的排放。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衍生灾害。

(11) 清理

①用喷雾水、蒸气、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②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③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2) 警示

①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②不准盲目灭火，防止引发再次爆炸。

③冷却时严禁向火焰喷射口射水，防止燃烧加剧。

④当贮罐火灾现场出现罐体震颤、啸叫、火焰由黄变白、温度急剧升高等爆炸征兆时，指挥员应果断下达紧急避险命令，参战人员应迅速撤出或隐蔽。

⑤严禁处置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⑥严密监视液相流淌、气相扩散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⑦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⑧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6.3.2 液体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燃烧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防护

- ①根据爆炸燃烧液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 ②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附表A.3-1。
- ③防护标准，见附表A.3-2。

（2）询情

- ①被困人员情况。
- ②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
-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侦察

- ①搜寻被困人员。
- ②燃烧部位、形式、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等。
- ③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④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 ⑤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⑥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警戒

- ①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

（5）救生

-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④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 ①冷却燃烧罐（桶）及其邻近容器，重点应是受火势威胁的一面。

②冷却要均匀、不间断。

③冷却尽可能利用带架水枪或自动摇摆水枪（炮）。

④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text{L} / (\text{s} \cdot \text{m}^2)$ 。

⑤启用喷淋、泡沫、蒸气等固定或半固定消防设施。

⑥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7）排险

①外围灭火。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之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

②堵漏。

a.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b.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c.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d.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e.堵漏方法，见附表A.3-3。

③输转。

a.利用工艺措施导流或倒罐；

b.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瓶（罐、桶）。

（8）灭火

①灭火条件。

a.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b.堵漏准备就绪；

c.着火罐（桶）已得到充分冷却；

d.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②灭火方法。

a.关阀断料法：关阀断料，熄灭火源；

b.泡沫覆盖法：对燃烧罐（桶）和地面流淌火喷射泡沫覆盖灭火；

c.沙土覆盖法：使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石墨等覆盖灭火；

d.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9）救护

①现场救护。

a.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b.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c.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气；

d.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②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③对症治疗。

④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0）洗消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②洗消的对象。

a.轻度中毒的人员；

b.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c.现场医务人员；

d.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

e.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④洗消污水的排放。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11）清理

①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入空旷地方掩埋。

②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③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2）警示

①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②严密监视液体流淌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③扑灭流淌火灾时，泡沫覆盖要充分到位，并防止回火或复燃。

④着火贮罐或装置出现爆炸征兆时，参战人员应果断撤离。

⑤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⑥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6.3.3 固体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燃烧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防护

①根据爆炸燃烧固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②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附表A.3-1。

③防护标准，见附表A.3-2。

（2）询情

①被困人员情况。

②燃烧物质、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供电等情况。

④单位的消防组织、水源、设施。

⑤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侦察

①搜寻被困人员。

②确定燃烧物质、范围、蔓延方向、火势阶段、对邻近的威胁程度。

③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

④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⑤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⑥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警戒

①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③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

（5）救生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和标识。

④将需要救治人员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①启用单位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固定或半固定灭火设施。

②占领水源，铺设干线，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7）输转

转移受火势威胁的桶、箱、瓶、袋等。

（8）灭火

①沙土覆盖法：使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石墨等覆盖灭火。

②干粉抑制法：使用车载干粉炮（枪）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③泡沫覆盖法：对不与水反应物品，使用泡沫覆盖灭火。

④用水强攻灭疏结合法：对与水反应物品，如保险粉火灾，一般不能用水直接扑救，但在有限空间内（如货运船），桶装堆垛中因固体泄漏引发火灾，在使用干粉、沙土等灭火剂灭火难以奏效的情况下，可直接出水强攻，边灭火，边冷却，边疏散，加快泄漏物反应，直至火灾熄灭。

（9）救护

①现场救护。

a.迅速将遇险者救离危险区域；

b.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c.对昏迷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气；

d.脱去污染服装，皮肤及眼污染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伤呼吸道及黏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②对症治疗。

③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0）洗消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②洗消的对象。

a.轻度中毒的人员；

b.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c.现场医务人员；

d.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

e.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1）清理

①火场残物，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入空旷地方掩埋。

②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③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④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2）警示

①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②对大量泄漏并与水反应的物品火灾，不得使用水、泡沫扑救。

③对粉末状物品火灾，不得使用直流水冲击灭火。

④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⑤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6.3.4 爆炸事故急救措施

(1) 立即组织幸存者自救互救，并向120、110、119报警台呼救。爆炸事故要求刑事侦察、医疗急救、消防等部门的协同救援。在这些人员到来之前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初步急救。

(2) 爆炸事故伤害的处理步骤

①检查伤员受伤情况，先救命、后治伤。

②迅速设法清除气管内的尘土、沙石，防止发生窒息。神志不清者头侧卧，体质呼吸道通畅。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已发生心脏和肺的损伤时，慎重应用心脏按压技术。

③就地取材，进行止血、包扎、固定，搬运伤员注意保持脊柱损伤病人的水平位置，以防止因移位而发生截瘫。

7.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人民政府或部门进行援助。

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三、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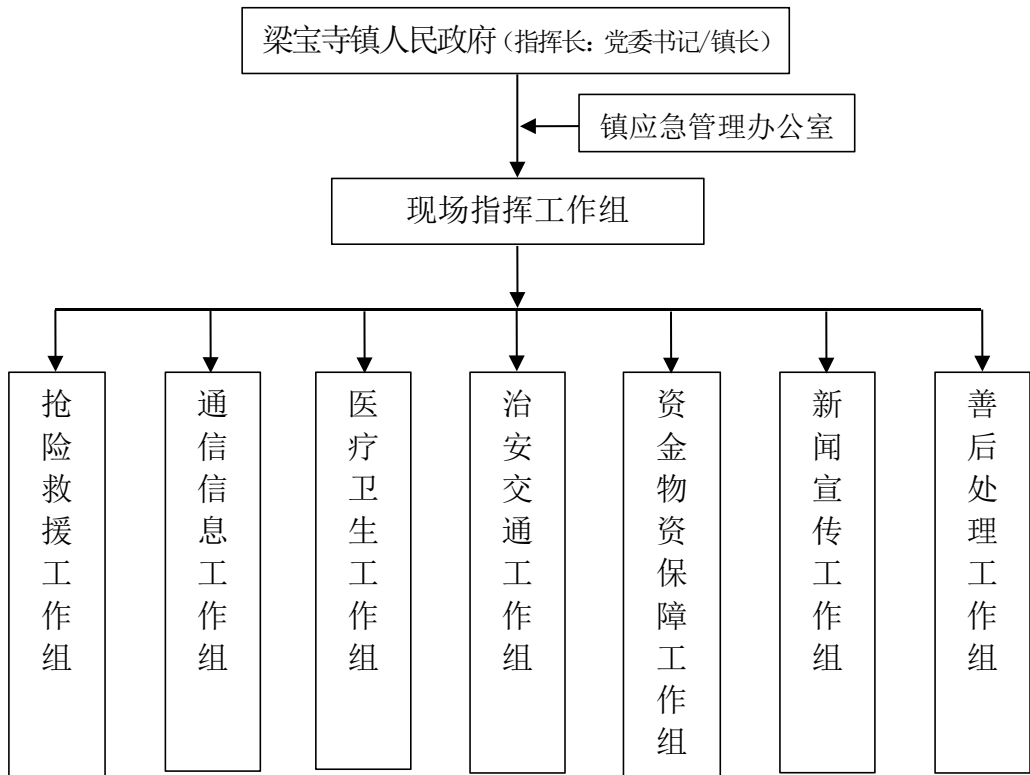
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些危险有害因素，具有一定的人身伤害事故风险。各类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主要原因有：高温、高压系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受限空间、电气系统以及高空和有毒有害场所作业造成烫伤、烧伤、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以及中毒窒息等伤害等。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严格各单位、各级行政领导责任制，快速、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3.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 宋超华
- 党委书记
- 张以萌
-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 屈胜线
- 人大主席
- 陈 亮
- 党委副书记
- 张 锋
- 派出所所长
- 孙秋实
-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 张惠惠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人身伤害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人身伤害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各生产单位、各部门应做好以下危险源监控工作：

（1）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全体员工明确自己工作中的所负安全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安全责任。

（2）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各级员工安全素质。以预防人身事故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教育职工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切实提高职工自我保护能力和规避事故风险的能力。

（3）认真开展各单位危险源点分析预控工作。建立健全各单位危险源点分析与预控措施，实行危险作业预控制度，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4）加强各单位现场安全监督和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措施落实、安全监督到位。积极开展安全互保活动，做到工作中互相提醒、互相保护。

（5）狠抓习惯性违章的纠正、治理，切实做到无管理性违章，消除装置性违章，杜绝因人员违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6）完善生产现场安全设施。定期检查楼梯、平台、栏杆、井、坑、孔洞是否完整；安全用器具、各类起重机械、公司内机动车辆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生产厂房是否照明充足完善；生产设备是否存在漏汽、漏水、漏电等不安全隐患，不断消除隐患，改善劳动作业环境。

（7）机械加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加工设备的性能和正确的操作方法，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8）检修机械必须严格执行断电挂禁止合闸警示牌和设专人监护的制度。机械断电后，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告牌，并确认机械惯性运转已彻底消除后才可进行工作。机械检修完毕，试运转前，必须对现场进行细致检查，确认机械部位人员全部彻底撤离，才可取出“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告牌，合闸送电试转。

（9）作业人员直接频繁接触的机械，必须有完好的紧急制动操控装置，制

动操控装置的位置必须使操作者在机械作业活动范围内随时可触及到；机械设备各传动部位必须有可靠防护装置；各人孔、进料口、输送机等部位必须有盖板、护栏和警示牌；作业环境保持整洁卫生。

（10）各机械电源开关、操控开关布置必须合理，必须便于操作者紧急停转并能避免误开动其他设备。

（11）操作特种机械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掌握该设备性能的基础知识，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上机作业中，必须精心操作，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无证人员开动机械设备。

（12）设备检修和正常维护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作业前应认真进行作业风险预控分析，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使用工具前应进行检查，不完整的工具不准使用。对诸如手拉葫芦、电动葫芦、千斤顶、钢丝绳、梯子、手提式电动工具、安全带等，应按规定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13）不准戴手套或单手抡大锤，抡大锤时周围不准有人靠近。大锤和手锤的锤头必须完整，且表面光滑，不得有歪斜、缺口、裂纹等情形。大锤及手锤的手柄必须装设牢固。使用凿子凿坚硬物体时（如各种金属、水泥等），必须配戴防护眼镜，必要时装设临时安全围栏，以防碎片打伤人。

（14）使用砂轮机研磨时，应戴防护眼镜。用砂轮机磨工具时应使火星向下，不准用砂轮侧面研磨工具。砂轮必须进行定期检查。砂轮应无裂纹及其他不良情况。砂轮机必须装有钢板制成的防护罩。禁止使用无防护罩的砂轮机。

（15）各种加工机械附近要设有明确的操作注意事项。在清理金属碎屑时，必须等转动设备停转才可清理。不准用手直接清理，要用专用工具。

（16）在检查和清理输煤设备时，应防止人身触及皮带或其他转动部位。禁止在皮带上行走和传递工具。拆卸逆止器时，应注意皮带上是否有余煤，防止发生倒转，必要时应卡住皮带。在斜坡皮带更换托辊时，应注意防止托辊掉落，顺势滚下伤人。搬运十字滑块、逆止器等重物时，应防止突然掉落砸脚或挤手等。

4.2 预警行动

（1）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不同业务及其阶段性、季节性特点，结合环境、

气象灾害预报信息，按照早预想、早通报、早布置的原则，开展好各类人身伤害相关风险的分析、评估。在安排重要操作、作业前如大型机具组装与拆卸、锅炉汽包吊装等，得到极端气象条件如强台风、强雷暴、强降雨、高温天气等红色警报后，启动预警。

(2) 命令由应急环保部发布，并通知各生产单位安全科。

(3) 预警状态后，预警区域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①按照各应急预案的要求检查确认各类抢险、抢救的个人防护用品、医疗设备、交通用具、通讯装备、消防设备、生产和照明的备用电力设备、检测设备、器材、备料配备齐全。

②检查确认通讯工具的报警方法、联络方式和信号规定明确，救援队伍熟悉各类人身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和步骤。

③检查确认人员疏散通道、集合地点安全可靠。适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的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作业或活动。

5.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值班领导应迅速组织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理工作，并尽快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的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若灾情较大则请求上一级政府或部门进行支援。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点、时间等；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害程度、涉及范围等；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抢险情况等。

6.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6.1.1 人身伤亡事故有如下几种主要类型

造成烫伤、烧伤、窒息、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中暑、中毒等伤害，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塌陷，大型施工机械倒塌，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

6.1.2 人身伤亡事故分级

一般人身事故：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较大人身事故：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重大人身事故：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特大人身事故：一次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6.1.3 人身伤亡事故响应分级如下

Ⅳ级响应：一般人身事故，为单位应急，事故单位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Ⅲ级响应：较大人身事故，为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事故单位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Ⅱ级响应：重大人身事故，为县市级应急，县、市级政府及事故单位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Ⅰ级响应：特大人身事故，为省级应急，省、市、县级政府、事故单位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6.2 响应程序

按救援需要及时通知上级专业救援队伍施救。

Ⅳ级响应：一般人身事故，单位现场应急小组启动。

Ⅲ级响应：较大人身事故，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Ⅱ级响应：重大人身事故，县、市级政府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Ⅰ级响应：特大人身事故，省、市、县级政府组织事故应急工作。

6.3 处置措施

(1) 各单位、各部门成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本职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2)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必要的应急专业组，并展开救援。

(3) 针对不同类型人身伤亡事故的特点，应采取必要的现场应急措施，包

括紧急疏散、人员急救等。

(4) 现场人员救治的措施包括烫伤急救措施、创伤急救措施、触电急救措施以及中毒急救措施等。

(5)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后，现场人员要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急救检查应先看神志、呼吸，接着摸脉搏、听心跳，再查瞳孔，有条件者测血压。检查局部有无创伤、出血、骨折、畸形等变化，根据伤者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挤压、止血、包扎、固定等临时应急措施。在发生伤害事故后，要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拨打急救电话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①在电话中应向医生讲清伤员的确切地点，联系方式（如电话号码）、行驶路线。

②简要说明伤员的受伤情况、症状等，并询问清楚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应该做些什么。

③等待对方挂断电话，并派人到路口准备迎候救护人员。

(6) 遵循“先救命、后救肢”的原则，优先处理颅脑伤、胸伤、肝、脾破裂等危及生命的内脏伤，然后处理肢体出血、骨折等伤。

①检查伤者呼吸道是否被舌头、分泌物或其他异物堵塞。

②如果呼吸已经停止，立即实施人工呼吸。

③如果脉搏不存在，心脏停止跳动，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④如果伤者出血，进行必要的止血及包扎。

⑤大多数伤员可以抬送医院，但对于颈部背部严重受损者要慎重，以防止其进一步受伤。

⑥让患者平卧并保持安静，如有呕吐，同时无颈部骨折时，应将其头部侧向一边以防止噎塞。

⑦动作轻缓地检查患者，必要时剪开其衣服，避免突然挪动增加患者痛苦。

⑧救护人员既要安慰患者，自己也应尽量保持镇静，以消除患者的恐惧。

(7) 现场事故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根据研究确定的事故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实施事故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确认对抢险过程中的危险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研究，并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抢险抢救时戴好能

确保安全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人员抢救、工程抢险应至少2-3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8）确保事故指挥者与应急队员之间、应急队员之间、应急系统各机构之间、应急指挥机构与外部应急组织之间、应急指挥机构与伤员家庭之间、应急指挥机构与新闻单位之间的通讯信息畅通。

7.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人民政府或部门进行援助。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四、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特点是：危险性大、危害性大、突发性强、处置难度高。重大泄漏事故危险性大，随时可能出现火灾和爆炸，这就要求在弥漫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处置人员采用的装备必须是由无火花材料制成的；危害性大，是指时间就是财富，就是生命，早一秒处置少一分损失，这就要求采用的堵漏技术必须迅速有效；突发性强，就是说泄漏可能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意想不到的环境下发生，这就要求所采用的堵漏技术机动灵活，适应性强，能在复杂的几何约束和恶劣的理化环境中进行有效堵漏；处置难度高，是指要边漏边堵，技术比较复杂，但就堵漏技术本身而言，为了方便推广使用，也应尽可能简化操作、一目了然。因此，安全、迅速有效、适用面广、操作方便，是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时所选用堵漏技术装备的基本要求。

1.2 造成危化品泄漏的主要原因

造成危化品泄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自然灾害。自然界的地震、台风、龙卷风、洪水、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都会对化工单位造成严重的影响和破坏。如由此导致的停电、停水，使化学反应失控而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化品泄漏。

②勘测、设计方面存在缺陷。如选址不当，安全间距不足，等等。

③设备、技术方面存在问题。如设备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防爆炸、防火灾、防雷击、防污染等设施不齐全、不合理，维护管理不落实等；设备老化、带故障运行。化工生产流程中，一般都有一定的压力、温度，甚至高温、高压，不少原料、中间体和产品都具有腐蚀性等特点，极易导致设备老化、故障，使各种管、阀、泵、塔、釜、罐等产生跑、冒、滴、漏。

④违反操作规程。不少化工单位，尤其是小型化工单位急剧增多，许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又未经过严格、系统的培训。加之规章制度不落实，劳动纪律涣散，也会导致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

⑤交通运输事故引发危化品泄漏。运输单位不按规定申办准运手续，驾驶员、押运员未经专门培训，运输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超限超载、混装

混运，不按规定路线、时段运行，甚至违章驾驶等，都极易引发交通运输事故而导致危化品泄漏。

⑥人为破坏。需特别注意的是，恐怖分子随时都可能制造危化品泄漏事件，残害人民群众，破坏社会稳定。

1.3 危化品泄漏的危害

危化品泄漏会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使生态环境受到破坏，还会影响社会稳定。

①危化品泄漏会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危化品泄漏，有毒物质进入人的机体后，即能与细胞内的重要物质如酶、蛋白质、核酸等作用，从而改变细胞内组分的含量及结构，破坏细胞的正常代谢，导致机体功能紊乱，造成中毒。而且，由于各种有毒物质的危害状态不同，中毒的途径也不同。如受污染的空气可经呼吸道吸入和皮肤吸收中毒；也可误食、误饮染毒食物、水，即经消化道吸收中毒。再则，由于各种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不同，能产生不同的中毒症状，造成不同的伤害效应。如苯、有机磷农药、氯代烃等神经性毒物，可经呼吸道、皮肤毒害神经系统；氯气、二氧化硫、氨气、硫化氢、硫酸酯类、氮氧化物等毒物，经呼吸道（酯类毒物还可通过皮肤吸收）而导致呼吸系统中毒；一氧化碳、苯胺、硝基苯、氢氰酸吸入人体后会造成血液系统毒害（即全身性中毒）。

②危化品泄漏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③危化品泄漏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在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首先要保证人身安全，所有救援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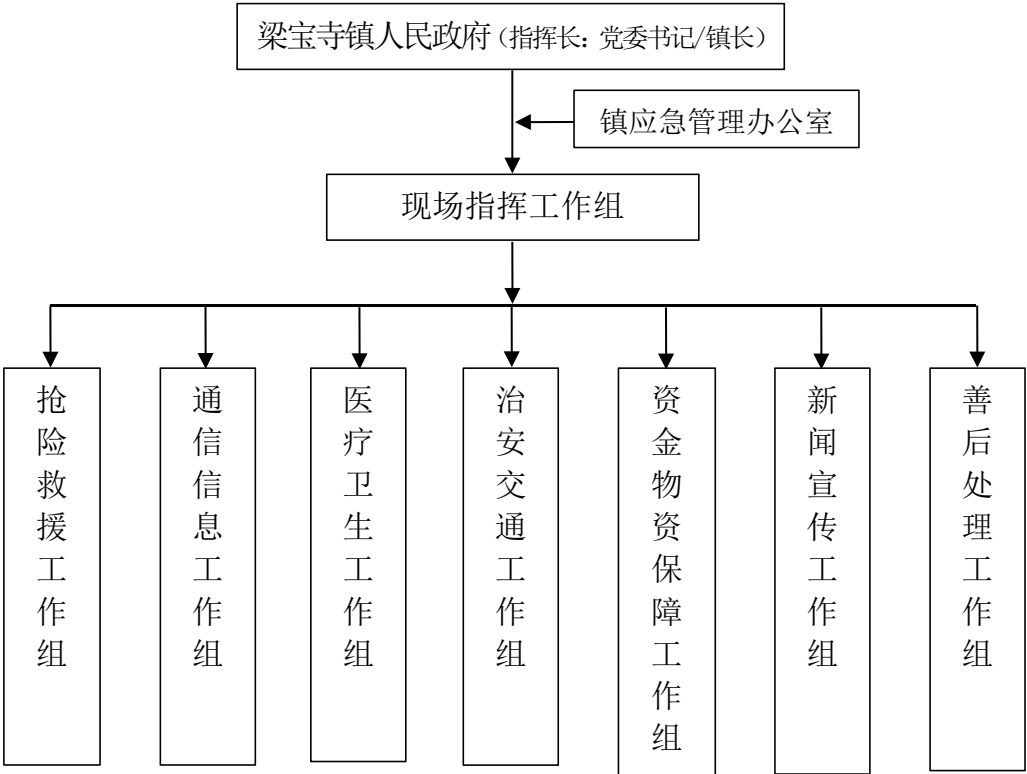
（2）尽快消除泄漏点，降低环境污染面积。

（3）对于易燃易爆物品，要防止火灾事故。

（4）坚持防御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掌握泄漏物质特性，合理实施救援，必要时可寻求社会支持，正确、快速、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4.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 宋超华
- 党委书记
- 张以萌
-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 屈胜线
- 人大主席
- 陈 亮
- 党委副书记
- 张 锋
- 派出所所长
- 孙秋实
-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 张惠惠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 鲁 哲
-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 李 猛
-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司端芝
- 三级主任科员
- 路敦明
-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1 组织机构

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危险化学品泄漏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1) 建立单位及单位危险化学品档案，定期检查存储、使用及运输情况，报废物品要经专业人员签字后销毁。

(2) 单位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使用车间、存储仓库等场所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及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3) 监督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方法正确执行。

(4)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措施

①化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库由专人管理，按性质分类存放，实行双锁双人管理。药品库人员出入、药品领用时应详细记录领用时间、领用人及用途。

②危险化学品标识应清晰醒目，如：浓度级别标签。

③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使用车间、存储库房等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④危险化学品存储应按国家标准设专用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按要求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安全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储存装置。

⑤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⑥经常对易燃、有毒、腐蚀性危化品等罐本体、管道、阀门、计量器进行防腐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的阀门、管道，罐本体防腐层损坏应及时修复。

⑦易燃、有毒、腐蚀性危化品等系统附近和地面管道上方禁止重型车辆通过，在明显处挂“禁止通行”警告牌。危险化学品罐体周围道路应悬挂“限速标志”，防止机动车失控造成危险化学品系统泄漏。化学品系统周围起吊重物或进行其他重大的操作，应有人专门监护，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盐酸管道、阀门或计量器造成损坏。

⑧危险化学品失效变质应经有关人员鉴定后，方可报废，按国家标准规定予以销毁。

⑨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储罐、气瓶等应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气

瓶安全监察规程》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严防超压、超温运行。

（5）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措施

①选择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

②单位内部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③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由专业生产单位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6）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及化验室应有自来水、冲眼专用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备、器材急救箱，急救酸、碱伤害时中和用的溶液药品，以及毛巾、肥皂、胶皮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罩等物品，及抢险工具，工作人员穿专用工作服。

（7）操作注意事项

①危险化学品使用时要严格进行操作，禁止用嘴含吸管吸取物质、禁止用口尝和正对瓶口用鼻嗅的方法来鉴别各危险化学品。

②搬运危化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操作方法，并根据工作需要戴口罩、橡胶手套及防护眼镜及长筒胶靴，特别危险物品要设专人进行监护。

③高位危化品罐顶部不准站人，以防高位罐受力不均破裂。

④打开腐蚀性危化品的阀门或其他管件，均须戴橡胶手套、口罩和护目镜并使用专用工具。

⑤危化品工作中应设监护人，工作结束后，要关闭危化品罐出口阀门。

⑥搬运腐蚀性危化品的道路应畅通，并设有水源。

⑦危化品储罐应设有明显的警告标志，并设提示牌，内容包括物质特性及紧急处置方法。

4.2 预警行动

（1）一级预警，当发生一级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事故单位值班员立即汇报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立即向单位安全生产

领导小组汇报，进入应急状态，根据故障处理情况，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事故单位应以三个管道的方式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2) 二级预警，当发生二级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事故单位值班员应汇报本单位负责人，由本单位负责人上报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5.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值班领导应迅速组织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理工作，并尽快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的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若灾情较大则请求上一级政府或部门进行支援。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点、时间等；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害程度、涉及范围等；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抢险情况等。

6.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一级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化品储罐或管道等运行设备大量泄漏，有可能造成重大火灾或中毒事故，可能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并威胁人身及设备安全。

二级危险化学品泄漏：当危化品少或有毒有害气体少量泄漏，造成轻微人身伤害，经简单处理即可恢复，泄漏点容易消除。

6.2 响应程序

6.2.1 应急指挥

事故单位根据危险品的特性及泄漏情况，确认无法实施有效控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时，要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由镇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镇人民政府指令，通知应急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根据各自职责和镇人民政府指示进行救援。

6.2.2 应急行动

各应急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立即按规定的程序开展以下救援行动：

(1) 排除危险源：首先切断事故现场电源、气源，清除一切危险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导致不必要的伤亡。

(2) 救人第一：充分利用现有装备和救援器材，迅速抢救被捆人员和受伤人员，及时将伤员转交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 财产转移：为尽量减少泄漏现场财产损失，在堵漏的同时要做好财产物资转移，并做好登记移交手续。

6.2.3 扩大应急

当危险品泄漏事故仅靠单位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时，有可能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要及时向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请求支援。

6.2.4 应急恢复

当危险品泄漏事故堵漏、清理结束后，现场指挥人员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泄漏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在确定无安全隐患后，清点作战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宣布撤离现场，解除警戒。

6.3 处置措施

6.3.1 气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防护

根据泄漏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附表 3.6-1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

毒性/危险区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高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根据泄漏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标准，防护标准见下表。

附表 3.6-2 防护标准一览表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火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 防护器材。

（2）询情

- ①遇险人员情况。
- ②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侦检

- ①搜寻遇险人员。
- ②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③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④确定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⑤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⑥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警戒

-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救生

-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④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 ①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气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 ②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 ③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气幕。
- ④采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

（7）堵漏

- ①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 ②若易燃气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 ③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 ④根据泄漏对象，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堵漏方法见附表A.3-3。

附表 3.6-3 堵漏方法一览表

部位	形式	方 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湿润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湿润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管道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密封面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进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密封面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进式堵漏胶堵漏

（8）输转

①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放空。

②转移较危险的瓶（罐）。

（9）救护

①现场救护。

a.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b.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c.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跳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d.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②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③对症治疗。

④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0）洗消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②洗消对象。

a.轻度中毒的人员；

b.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c.现场医务人员；

d.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e.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④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11）清理

①用喷雾水、蒸气、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②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③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2）警示

①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②易燃气体泄漏时。

a.应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

b.应严格控制进入重危区内实施抢险作业的人员数量；

c.严禁处置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③谨慎使用点火方法。

a.点火原则

遇到下列情况时点火：泄漏扩散将会引起更严重灾害性后果时；顶部受损泄漏，堵漏无效时；槽车在人员密集区泄漏，无法转移和堵漏时；泄漏浓度有限（浓度小于爆炸下限30%）、范围较小时。

b.点火准备

确认危险区域内人员撤离时；灭火、掩护、冷却等防范措施准备就绪时；现场设有或安装排空火炬时。

c.点火方法

铺设导火索（绳）点燃（在安全区内操作）；使用长竿点燃（在上风方向，穿着避火服，水枪掩护等，仅适用于放空点燃）；抛射火种点燃（在上风方向，安全区内使用信号枪、曳光弹等操作）；使用电打火机点燃（安全区内操作）。

④严密监视液相流淌、气相扩散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⑤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⑥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6.3.2 液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防护

①根据泄漏液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②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附表A.3-1。

③防护标准，见附表A.3-2。

（2）询情

①遇险人员情况。

②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扩散范围。

③周边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④单位的消防组织与设施。

⑤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侦检

①搜寻遇险人员。

②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蒸气浓度、扩散范围。

③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④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⑤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⑥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警戒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质，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救生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④将需要救治人员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①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气等固定、半固定消防设施。

②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③外围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蒸气浓度或设置蒸气幕。

④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⑤视情况使用移动式泡沫管枪（炮）或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喷射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

（7）堵漏

①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②若易燃液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③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④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⑤堵漏方法，见附表A.3-3。

（8）输转

①利用工艺措施导流或倒罐。

②转移较危险的瓶（罐、桶）。

（9）救护

①现场救护。

a.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b.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c.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输氧气；

d.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②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③对症治疗。

④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0）洗消

-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 ②洗消的对象。
 - a.轻度中毒的人员；
 - b.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 c.现场医务人员；
 - d.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
 - e.抢救及染毒器具。
-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 ④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11）清理

- ①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 ②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 ③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⑤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2）警示

- ①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 ②易燃液体泄漏，一切处置行动自始至终必须严防引发爆炸。
- ③严密监视液体流淌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 ④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 ⑤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6.3.3 固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防护

- ①根据泄漏固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②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附表A.3-1。

③防护标准，见附表A.3-2。

（2）询情

①遇险人员情况。

②物质泄漏的时间、部位、形式、已散落范围。

③单位的消防组织与设施。

④工艺处置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侦检

①搜寻遇险人员。

②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及扩散范围。

③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警戒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③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并逐一登记。

（5）救生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和标识。

④将需要救治人员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①占领水源，铺设干线，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②做好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及沙土灭火进攻的准备，以防万一。

（7）排险

①少量物品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②大量物品泄漏，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8）救护

①现场救护。

a.迅速将遇险者救离危险区域；

b.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c.对昏迷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气；

d.脱去污染服装，肤及眼污染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伤呼吸道及黏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②对症治疗。

③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9）洗消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②洗消的对象。

a.轻度中毒的人员；

b.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c.现场医务人员；

d.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

e.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④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10）清理

①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②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③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1）警示

- ①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 ②可燃物泄漏时，应消除现场一切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点火源。
- ③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 ④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7.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人民政府或部门进行援助。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五、建筑安装施工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及危害因素分析

1.1 事故类型

建筑安装施工可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高空坠落事故、触电事故、坍塌事故、电焊伤害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等。

1.2 危害因素分析

建筑安装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

- ①火灾、爆炸与爆燃；
- ②临时用电；
- ③机械伤害；
- ④高处坠落；
- ⑤坍塌危害；
- ⑥自来水、煤气管道破裂、电缆、光缆、电话线断裂等。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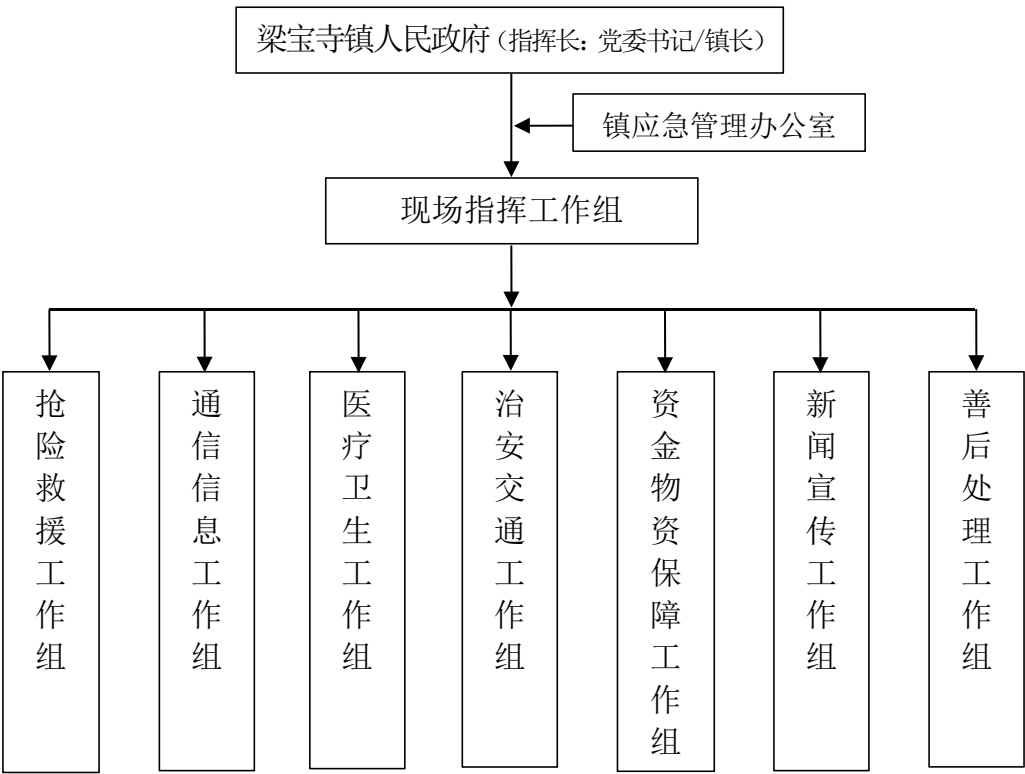
（1）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要坚持救人胜于救灾的方针，用各种方法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2）坚持果断处置的原则。救援行动中要做到接警快、到达现场快、救援展开快、处置方法准确、果断、有效，把危险和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坚持协同配合的原则。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和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发挥各自职责全力投入救援。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5.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建筑安装施工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建筑安装施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建筑安装施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4.1.1 预防高处坠落的预防措施

- (1) 加强安全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强化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

(2) 重点部位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专业人员旁站监督制度。

(3) 随施工进度，及时完善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各类竖井安全门栏必须设制警示牌。

(4) 各类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搭设、安装完毕后，未经验收禁止使用。

(5) 安全专业人员，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解决。

4.1.2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1) 根据施工的具体情况制定消防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2) 在工程场地内不得存放油漆、稀料等易燃易爆物品。

(3) 施工单位不得在工程内设置调料间，不得在工程内进行油漆的调配。

(4) 工程场地内严禁吸烟，使用各种明火作业应开具动火证并设专人监护。

(5) 作业现场要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6) 施工期间工程内使用各种明火作业应得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消防保卫部门的批准，并且要配备充足灭火材料和消防器材。

(7) 严禁在施工工程现场内存放氧气瓶、乙炔瓶。

(8) 施工作业时氧气瓶、乙炔瓶要与动火点保持10m的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应保持5m以上。

(9) 进行电、气焊作业要取得动火证，并设专人看管，施工现场要配置充足的消防器材。

(10) 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到项目经理部有关人员处办理动火证，并按要求对作业区域易燃易爆物进行清理，对有可能飞溅下落火花的孔洞采取措施进行封堵。

4.1.3 触电事故预防措施

(1) 坚持电气专业人员持证上岗，非电气专业人员不准进行任何电气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2) 建立临时用电检查制度，按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现场的各种线路和设施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抽查记录存档。

(3)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胶鞋、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

专用绝缘工具。

(4) 临时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架设，架空线必须从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胶软线，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不得沿地面明敷。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架设和使用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

(6) 施工机具、车辆及人员，应与线路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定的最小距离时，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措施。

(7) 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现场内所有电闸箱的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有关规定，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电闸箱内电器系统需统一样式，统一配置，箱体统一刷涂桔黄色，并按规定设置围栏和防护棚，流动箱与上一级电闸箱的连接，采用外搽连接方式（所有电箱必须使用定点厂家的认定产品）。

(8)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9) 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梯裸露、电线受挤压、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然出事。

(10) 独立的配电系统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

(11) 在采取接地和接零保护方式的同时，必须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12) 为了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能确保现场的照明不中断，配电箱内的动力开关与照明开关必须分开使用。

(13) 开关箱应由分配电箱配电。注意一个开关控制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不可一闸多用，每台设备应由各自开关箱，严禁一个开关控制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以保证安全。

(14) 配电箱及开关箱的周围应有两人同时工作的足够空间和通道，不要在箱旁堆放建筑材料和杂物。

(15) 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

(16)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它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相距不得超过3m。

(17) 电动工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应完好，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和调换，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无损，维修和保管有专人负责。

(18) 施工现场的照明一般采用220V电源照明，结构施工时，应在顶板施工中预埋管，临时照明和动力电源应穿管布线，必须按规定装设灯具，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

(19) 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施工现场内使用的所有电焊机必须加装电焊机触电保护器。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电焊机设置点应防潮、防雨、防砸。

4.2 预警行动

(1) 各建筑安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特大建筑安装施工事故（险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本单位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建设单位或建筑安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2) 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析事故（险情）预警信息，上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并发布安全生产事故（险情）预警信息。

(3) 发生重大建筑安装施工事故（险情）时，现场指挥工作组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通报其他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5.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建筑安装施工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值班领导应迅速组织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理工作，并尽快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的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

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若灾情较大则请求上一级政府或部门进行支援。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点、时间等；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害程度、涉及范围等；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抢险情况等。

6.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建筑安装施工事故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级别。

(1) Ⅰ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不会造成灾情扩大，预计发生的事故、事件或灾情只须启动事故单位应急预案即可控制的，可按本单位（建设安装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响应，同时上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

(2) Ⅱ级响应

发生的事故有可能造成灾情扩大，发生人员伤亡或虽无人员伤亡但现场有被困人员，预计发生的紧急事故、事件或灾情不能被事故单位应急响应后所处置或控制，需要立即按照“现场应急”要求，启动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现场抢救。

(3) Ⅲ级响应

事故已形成蔓延和扩大，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全民动员抢险救灾，并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汇报请求支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 响应程序

6.2.1 应急指挥

事故单位根据灾情情况，确认无法实施有效控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时，要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由镇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镇人民政府的指令，通知应急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根据各自职责和组长指示进行救援。

6.2.2 应急行动

(1) 建筑安装施工事故发生后，建筑安装施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①事故危害初评。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②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2) 建立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天气条件，设立现场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分为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3)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全转移，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事故调查取证。在抢险救援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和取证，分析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制定事故纠正控制措施，提交事故处理报告。

6.2.3 扩大应急

当发生的事故仅靠单位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有可能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6.2.4 应急结束

当建筑安装施工事故清理结束后，现场指挥人员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在确定无安全隐患后，清点作战人员和装备，由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宣布撤离现场，解除警戒。

6.3 处置措施

6.3.1 大型脚手架失稳引起倒塌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位置、可能波及的范围、脚手架损坏的程度、人员伤亡情况等，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置。

(2) 划出事故特定区域，非救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特定区域。迅速核实脚手架上作业人数，如有人员被坍塌的脚手架压在下面，要立即采取可靠措施加固四周，然后拆除或切割压住伤者的杆件，将伤员移出。如脚手架太重可用吊车将架体缓缓抬起，以便救人。如无人员伤亡，立即实施脚手架加固或拆除等处理措施。

6.3.2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救援人员首先根据伤者受伤部位立即组织抢救，促使伤者快速脱离危险环境，送往医院救治，并保护现场。察看事故现场周围有无其他危险源存在。

(2) 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迅速向上级报告事故现场情况。

(3) 抢救受伤人员时几种情况的处理：

①如确认人员已死亡，立即保护现场。

②如发生人员昏迷、伤及内脏、骨折及大量失血：应立即联系120急救车或距现场最近的医院，并说明伤情。为取得最佳抢救效果，还可根据伤情送往专科医院。若人员骨折：注意搬运时的保护，对昏迷、可能伤及脊椎、内脏或伤情不详者一律用担架或平板，禁止用搂、抱、背等方式运输伤员。

③一般性伤情送往医院检查，防止破伤风。

6.3.3 触电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截断电源，关上插座上的开关或拔除插头。

(2) 若无法关上开关，可站在绝缘物上，如一叠厚报纸、塑料布、木板之类，用扫帚或木椅等将伤者拨离电源，或用绳子、裤子或任何干布条绕过伤者腋下或腿部，把伤者拖离电源。切勿用手触及伤者，也不要使用潮湿的工具或金属物质把伤者拨开，也不要使用潮湿的物件拖动伤者。

(3) 如果患者呼吸心跳停止，开始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切记不能给触电的人注射强心针。若伤者昏迷，则将其身体放置成卧式。

(4) 若伤者曾经昏迷、身体遭烧伤，或感到不适，必须打电话叫救护车，或立即送伤者到医院急救。

(5) 高空出现触电事故时,应立即截断电源,把伤人抬到附近平坦的地方,立即对伤人进行急救。

(6) 现场抢救触电者的原则:现场抢救触电者的经验原则是:迅速、就地、准确、坚持。迅速--争分夺秒时触电者脱离电源;就地--必须在现场附近就地抢救,病人有意识后在就近送医院抢救。

6.3.4 塔式起重机出现事故征兆时的应急措施

(1) 塔吊基础下沉、倾斜

①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将回转机构锁住,限制其转动。

②根据情况设置地锚,控制塔吊的倾斜。

(2) 塔吊平衡臂、起重臂折臂

①塔吊不能做任何动作;

②按照抢险方案,根据情况采用焊接等手段,将塔吊结构加固,或用连接方法将塔吊结构与其他物体联接,防止塔吊倾翻和在拆除过程中发生意外;

③用2-3台适量吨位起重机,一台锁起重臂,一台锁平衡臂。其中一台在拆臂时起平衡力矩作用,防止因力的突然变化而造成倾翻;

④按抢险方案规定的顺序,将起重臂或平衡臂连接件中变形的连接件取下,用气焊割开,用起重机将臂杆取下;

⑤按正常的拆塔程序将塔吊拆除,遇变形结构用汽焊割开。

(5) 塔吊倾翻

①采取焊接、连接方法,在不破坏失稳受力情况下增加平衡力矩,控制险情发展;

②选用适量吨位起重机按照抢险方案将塔吊拆除,变形部件用气焊割开或调整。

(4) 锚固系统险情

①将塔式平衡臂对应到建筑物,转臂过程要平稳并锁住;

②将塔吊锚固系统加固;

③如需更换锚固系统部件,先将塔机降至规定高度后,再行更换部件。

(5) 塔身结构变形、断裂、开焊

- ①将塔式平衡臂对应到变形部位，转臂过程要平稳并锁住；
- ②根据情况采用焊接等手段，将塔吊结构变形或断裂、开焊部位加固；
- ③落塔更换损坏结构。

6.3.5 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本部分内容参照“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此处略。

7.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人民政府或部门进行援助。
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六、煤矿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1.1 事故类型

①顶板事故

顶板事故是矿井煤炭生产的灾害之一。顶板事故主要是在从事煤矿井下掘进、采煤等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遇地质构造、安全技术措施有缺陷、顶板支护工程质量差、空顶作业、违章指挥作业等造成。

②地表水害事故

雨季汛期受大气降雨的影响，在地表形成径流及时排出，矿井开采煤层距地表较近，尽管开采煤层薄，下沉量少，且无较大断层出露形成补给通道。

③矿井火灾事故

根据发火机理和可燃物的不同，分为内因火灾事故和外因火灾事故，其中内因火灾是井下煤与空气接触后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而引起的火灾，外因火灾是由井下电气设备失爆引起的火花、烧焊作业遗留的火种、皮带摩擦生热等引起的火灾。

④井下气体中毒事故

井下有毒气体主要是煤层自燃发火所产生的CO，如果人员吸入大量的CO气体，就可引起气体中毒现象，危及人员身体健康。另外井下超过6米的扩散通风地点、敞口户巷、临时停头、停风地点、注氮区域、无风或微风区，易产生缺氧现象，发生人员窒息事故。

⑤矿井通风系统破坏事故

梁宝寺煤矿矿井通风系统较为可靠，通风设施较多，井下通风巷道长，通风管理难度大。如果风门等通风设施受到意外破坏，或者井下主要通风巷道发生严重冒顶，或者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造成矿井通风系统发生短路、紊乱，作业地点微风或者无风，瓦斯超限。

⑥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瓦斯：由于局扇无计划停风停电现象发生或通风设施管理不善，造成工作面风流不稳定，风量时大时小，在煤岩巷掘进中特别是沿空送巷，则可能出现

瓦斯积聚，以致发生瓦斯爆炸。

煤尘：煤尘爆炸防治的重点区域：①炮采工作面②炮掘半煤巷③防尘设施不正常使用的皮带巷道。

该两类事故与季节无关，全年中任何时间都可能发生，必须时时高度警惕。

1.2 危害程度分析

①顶板事故

顶板事故发生会造成埋人、堵人等人身伤亡事故，严重影响矿井的安全生产，顶板事故在夏季雨季多发。

②地表水害事故

地表水仍通过裂隙导入井下，对采矿有一定的影响。

③矿井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外因火灾，其危害程度严重，可造成矿井停产，烧毁设备，危及现场工作人员和着火地点回风侧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属于矿井安全生产事故。

④井下气体中毒事故

容易引起气体中毒现象，危及人员身体健康。

⑤矿井通风系统破坏事故

易发生缺氧窒息事故，严重者可诱发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⑥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瓦斯或煤尘爆炸，可造成在矿井停产，破坏巷道和机电设备，严重威胁现场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属于矿井安全生产事故。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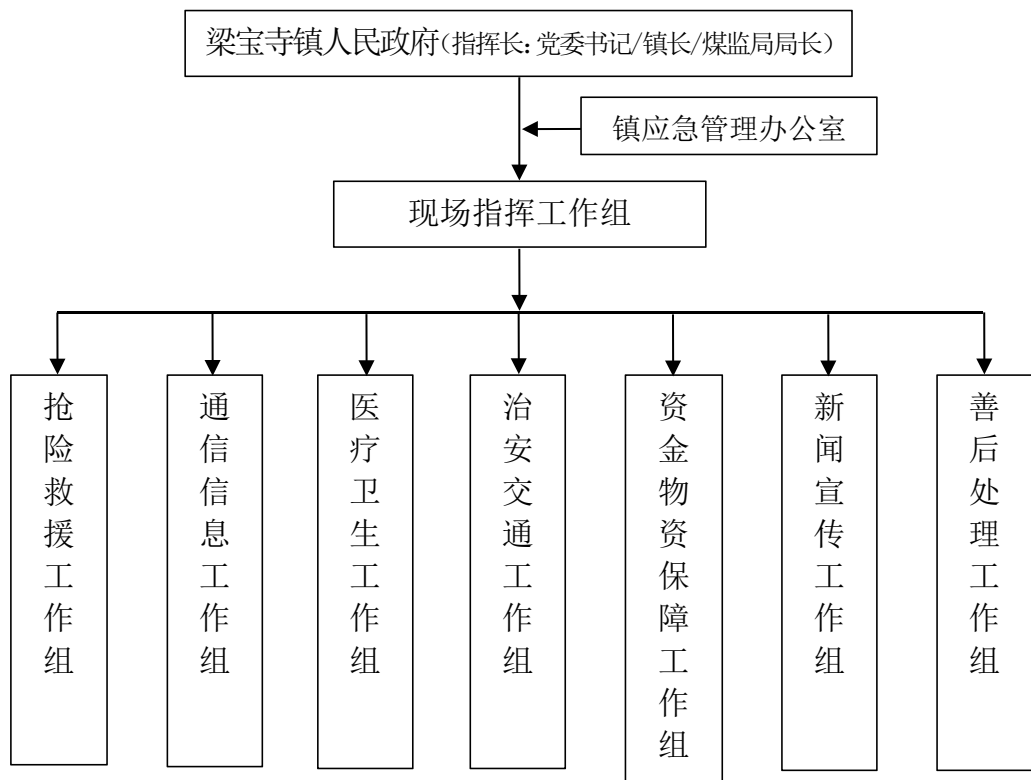
(1) 统一指挥的原则必须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和具体指挥下开展工作。

(2) 安全处置原则应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转，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3) 停产撤人原则应按领导指示迅速组织险区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的发生。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6.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煤矿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煤监局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救援工作。总指挥由事故发生矿矿长/煤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事故发生矿、煤监局、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事故发生矿矿长/煤监局局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事故发生矿、煤监局、煤管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事故发生矿、煤监局、煤管行业主管部门、梁宝寺镇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嘉祥县和梁宝寺镇执法大队、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事故发生矿、煤监局、煤管行业主管部门、财政所、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等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嘉祥县宣传部门及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嘉祥县和梁宝寺镇劳动社会保障所、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工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农技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①顶板事故

工作面局部冒顶事故的预兆、响声、掉渣、片帮、裂缝、离层、漏顶、瓦斯涌出量突然增大、顶板的淋水量增大、工作面大面积冒顶的预兆、顶板的预兆：顶板连续发出断裂声、掉渣，顶板的裂缝增加或裂隙张开，并产生大量的下沉。

煤帮的预兆：煤壁受压后，煤质变软变酥，片帮增多，使用电钻打眼时，钻眼省力。

支架的预兆：使用金属支柱时，耳朵贴在柱体上，可听见支柱受压后发出的声响，支架“破顶”“钻底”，当顶板压力继续增加时，活柱迅速下缩，连续发出“咯咯”的声响；或工作面支柱整体向一侧倾斜。工作面使用铰接顶梁时，在顶板冲击压力的作用下，顶板楔子有时弹出或挤出。

瓦斯、积水的预兆：含瓦斯煤层，瓦斯涌出量突然增加，有淋水的顶板，淋水增加。

②地表水害事故

“挂汗”：积水区的水，在自身压力的作用下，通过煤岩裂隙，在采掘工作面的煤岩壁上聚集成许多水珠的现象，叫“挂汗”。仔细观测新暴露的煤壁表面，若潮湿则是透水预兆。

“挂红”：矿井水含有铁的氧化物，在它通过煤岩裂隙而渗透到采掘工作面的煤岩面时，会出现暗红色水锈，这种现象叫“挂红”。挂红是一种出水信号。

“水叫”：含水层或积水区的高压水，向煤岩裂隙挤压时，与两壁摩擦会发出“嘶嘶”的叫声，这说明采掘工作面距积水区或其他水源已经接近了。若是煤岩掘进，则透水即将发生。

空气变冷：采掘工作面接近积水区域时，空气温度会骤然下降，煤壁发凉，人进入采掘工作面有凉爽、阴冷的感觉。

出现雾气：当采掘工作面气温较高时，从煤壁渗出的积水，就会被蒸发而形成雾气。

另外，发生透水前还可能出现压力明显增加，底板鼓起，顶板淋水，岩隙中有淤泥、片帮、冒顶等各种征兆。

③矿井火灾事故

矿通防、机运、采掘等单位对井下火灾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负责。

火灾的预防和处理

矿井火灾根据发火机理和可燃物的不同，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的预防和处理如下：

内因火灾：矿井开采层煤属自燃煤层，自燃倾向性为二类。

外因火灾：可能着火的地点：电器失修，漏电继电器、电焊、综合保护失灵，接地系统不符合规程要求，当发生短路故障时，不能立即切断电源，易引起火灾；井下动力、照明等供电线路遍及各类巷道，由于井下潮湿、绝缘老化、机械外伤、吊挂不当、保护失灵等方面的原因,使电缆线路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烧焊不按措施执行，不留监护人，遗留火种不消除，易发生火灾；因其他原因而引起火灾等。

不及时更换防爆性能差的设备，一旦失爆，发生电器爆炸，可能引起火灾；采区变电所配电点，因没有专人值班，电器失修,长期下去可能发生火灾；漏电继电器、电焊、综合保护失灵，接地系统不符合规程要求，当发生短路故障时，不能立即切断电源，易引起火灾；井下动力、照明等供电线路遍及各类巷道，由于井下潮湿、绝缘老化、机械外伤、吊挂不当、保护失灵等方面的原因，使电缆线路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烧焊不按措施执行，不留监护人，遗留火种不消除，易发生火灾；因其他原因而引起火灾。

④井下气体中毒事故

可能发生气体中毒事故的原因：排放气体的违规进行，没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如没有按规定设岗，如排放没有达到规定气体要求；矿井自然发火事故出现时，没有及时预防和控制而形成影响；矿井通风系统破坏而造成的通风系统不合理；仪器仪表失灵或不准确；误入盲巷，对形成的盲巷封闭不及时。

⑤矿井通风系统破坏事故

可能发生通风系统破坏的原因：风门等通风设施受到意外破坏；井下主要通风巷道发生严重冒顶；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造成矿井通风系统发生短路、紊乱，作业地点微风或者无风，瓦斯超限，易发生缺氧窒息事故，严重者可诱发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⑥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矿通防、机运、采掘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井下瓦斯煤尘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瓦斯煤尘事故的险情。

4.2 预警行动

建立事故预警机制，对煤矿事故按等级进行预警，紧急状态下启动不同等级的救援预案，满足生产需要。

当发生突然煤矿事故时，值班领导应立即处理可能造成的事故，电话向镇人民政府和煤监局汇报。有关部门接到值班领导命令，第一时间迅速赶赴现场协助事故处理。

5.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突然煤矿事故，出现险情时，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撤人，并电话汇报单位调度室。单位调度室接到报警汇报后，根据事故的性质、时间、地点、险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向镇人民政府和县管委会汇报。

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人员用电话或传真，直接向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紧急求援。

6.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煤矿事故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级别。

（1）Ⅰ级响应

煤矿事故发生后，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灾情扩大，预计发生的事故、事件或灾情只须启动事故单位应急预案即可控制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按照“预警”要求，密切关注防灾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的煤矿事故有可能造成事故蔓延和灾情扩大，发生人员伤亡或虽无人员伤亡但现场有被困人员，预计发生的紧急事故、事件或灾情不能被事故单位

应急响应后所处置或控制，需要立即按照“现场应急”要求，启动本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现场抢救。

（3）III级响应

煤矿事故已形成蔓延和扩大，有可能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全民动员抢险救灾，并立即向县政府或公安机关汇报请求支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3 处置措施

①顶板事故

抢救事故前，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等物体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被埋压人数及位置。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后路和顶板清理维护好，保证后路畅通、安全。

处理冒顶前，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进行的原则，要排查冒顶地点附近的支架情况，采取措施因地制宜地进行加固，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另外要对后路进行找顶加固，保障退出时的安全。

处理冒顶区的方法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所埋，清理时要小心地使用工具，不可用镐刨的方法扒人；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绝不可用锤砸的方法破岩(煤)，使遇险人员进一步受到伤害。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可用木棍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

营救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防止灾情扩大，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事故单位在抢救过程有困难时，指挥部可抽调其他单位有经验、有技术的骨干力量，进行紧急增援。

医疗卫生工作组要安排到达井下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重伤人员上井救治。

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性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伤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②地表水害事故

发生水灾事故后，要以抢救人员为主，同时采取疏排降水措施，使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在救灾过程中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有序抢险，忙中不乱。被困人员应有组织的利用好个体防护及器材等，利用排水设备立即抗灾自救，尽可能利用各类管路加强通风、排水、自救，并不断的向外施发求救信号，若是狭小的空间，尽可能减少空间损失、体力损失，等待救援。在现场采用自救互救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发生初期，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抢险，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撤离，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事故。人员在撤离过程中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由职务较高的人员指挥，按规定的避灾路线向上水平撤离。

认清来水方向，特殊情况撤离路线被水封堵时，应尽量往巷道高处撤离。尽量在进风巷道中行走，防止突水时夹带有害气体，水中含有有害气体时要立即带好自救器。

③矿井火灾事故

内、外因火灾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措施：

(1)矿值班调度员在接到井下现场人员汇报井下发生明火或烟雾气体涌出情况的电话后，必须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燃烧物、着火原因等基本情况，做好详细记录，迅速向矿值班领导汇报，经矿值班领导判断如果是由于煤层自燃引起的火灾，由矿值班领导下令立即启动内因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并安排矿值班调度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性质、地点电话通知井下受火灾威胁区域的工人按照火灾避灾路线撤退到安全地点，进行紧急避险。

(2)首先矿值班调度员简明扼要地通过电话向矿长、总工程师等其他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矿值班电话员附表召集有关人员到矿调度室待命。

(3)矿长在达到矿调度室听取事故汇报后，立即组织在矿调度室成立事故

抢险救灾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各分管矿领导、各专业副总工程师为指挥，有关科室、区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总指挥明确指挥部每一位成员工作职责和任务。

(4) 指挥部根据从井下掌握的各种情况和信息，进一步判断事故的性质、地点和灾害程度，制订抢险救灾具体方案，经总指挥批准执行。

(5) 机电副矿长负责立即组织停止向灾区和受火灾影响的区域的供电，并密切关注主要通风机、提升及压风机的运转情况，确保正常运转。

(6) 指挥部在接到机电科供电车间矿灯、自救器发放入员和考勤站对在发生火灾时井下工作人员的统计人数后，向从事井下工作单位核实人数,特别是向在灾区和受火灾影响的区域工作的单位核实人数，并通知井上井口安监员严格控制下井人员，没有指挥部签发的入井许可证不准下井。

(7) 在井下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护基地，指挥部指定通防副总担任井下救护基地指挥，矿救护队长为副指挥，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救护队员进入灾区引导人员撤退、救护伤员，指挥现场工人向井上运送伤员和救灾材料，并及时向地面指挥部汇报灾区情况，救灾过程出现反复或灾情扩大时，果断投入二线、三线力量抢险救灾。

(8) 指挥部根据已探明的火区地点和范围，确定井下灾区通风制度。无论正常通风或增减风量、反风、风流短路、隔绝风流及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

④井下气体中毒事故

事故发生人，在具备通风专业知识且根据现场条件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抢救遇险者，否则应立即向矿调度汇报。

矿调度在接到汇报后，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抢救。

救护队员在携带使用呼吸器的情况下进入灾区，把窒息人员移至新鲜风流中进行人工呼吸。

在抢救人员的同时，恢复灾区正常通风，稀释有毒有害气体降到规程规定以下。

及时构筑通风设施，稳定通风系统。

⑤矿井通风系统破坏事故

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向矿调度汇报。

矿调度在接到汇报后，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处理。

救护队员根据指挥部指示进入现场查明原因。

根据现场系统破坏程度，恢复正常通风，稀释有毒有害气体降到规程规定以下。

及时构筑通风设施，稳定通风系统。

⑥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措施

矿值班调度员在接到井下汇报井下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电话后，迅速向矿值班领导汇报，由矿值班领导下令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矿值班调度员通过电话向矿长、总工程师等其他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矿值班电话员按照本预案召集有关人员到矿调度室待命。

矿长在达到矿调度室听取事故汇报后，立即组织在矿调度室成立事故抢险救灾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副矿长、各分管矿领导、各专业副总工程师为指挥，有关科室、区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总指挥明确指挥部每一位成员工作职责和任务。

指挥部尽可能了解如下灾情：爆炸地点及波及范围，人员分布及伤亡情况，灾区瓦斯情况，是否发生火灾，主要通风机工作情况。根据从井下掌握的各种情况和信息指挥部分析判断内容：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是否会发生连续爆炸，能否诱发火灾，可能影响的范围；并决定如何尽快撤出人员，尽快通知有关人员或单位参加救灾，制订抢险救灾具体方案，及时报告上级调度室召请救护队。

机电科立即组织停止向灾区和受火灾影响的区域的供电，并密切关注主要通风机、主井提升及压风机的运转情况，确保正常运转。

在证实确无爆炸可能时，应迅速恢复清理被破坏的巷道和通风设施，恢复正常通风，排除烟雾。在紧急抢救遇险人员的特殊情况下，爆炸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方向的工作人员时，在确认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反风，但必须十分慎重，不经过周密分析，盲目行动，

往往会造成事故的扩大。

7.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煤矿要根据矿井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人民政府或部门进行援助。

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七、重大气象灾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1.1 事故类型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一般气象灾害。

一般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5%-25%。

较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25%-35%。

重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5%-45%。

特别重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45%以上。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

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一般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减少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特别重大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水量减少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梁宝寺镇内涉及的重大气象灾害主要为暴雨、干旱、台风、雷电。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统一指挥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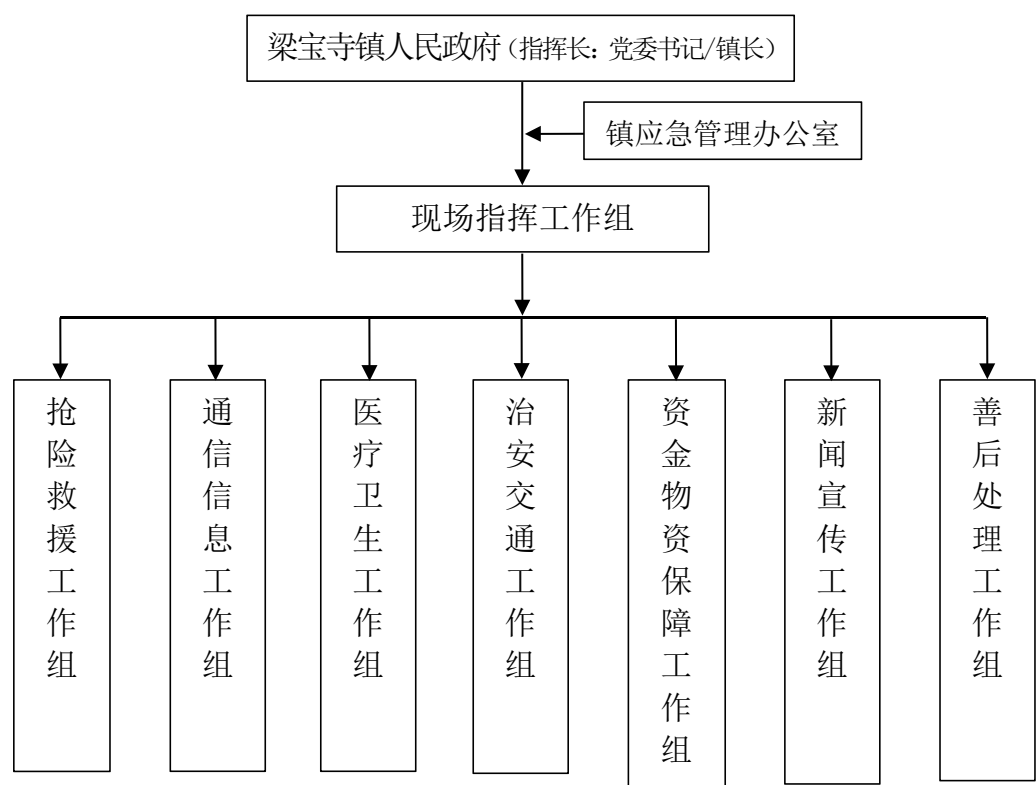
必须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和具体指挥下开展工作。

（2）安全处置原则

应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7.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司端芝 三级主任科员
路敦明 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赵 正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宋红宇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 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主任、东苑新村社区书记
杜清哲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琴琴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泉皓 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柴玉帅 党政办主任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杨 丽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高修明	国土所所长
王 松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陈忠厚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福伟	派出所副所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赵书全	高庄服务区书记
赵先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王敬蒙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新建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重大气象灾害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重大气象灾害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重大气象灾害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

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预警

4.1.1 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预防重大气象灾害和自主保安的意识，做好应对灾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救灾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救灾责任人、救灾队伍，加强重大气象灾害专业机动抢险队。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镇辖区内水毁工程的修复，对存在病险排洪沟、泵站等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安全重大气象专项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应急方案并报镇人民政府组织审批。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重大气象灾害物料，合理配置。在重大气象灾害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司通信网络，确保防汛通信网络系统完好和畅通。

(7) 灾害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日常管理工作。

4.1.2 灾害预警

救灾指挥部应根据降雨情况和气象预报，做好重大气象专项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相关企业及时转移财产。

4.2 预警行动

(1) 在重大气象专项中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范畴的，由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应的企业级应急预案，统一应急处理。

(2) 在重大气象专项中发生重特大事故范畴，或已启动企业级预案，响应级别为Ⅰ级，事故现场指挥小组，应通过“三个管道”迅速准确地将事故信息层层上报，同时向镇人民政府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包括：

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的主要经过，人员受伤害情况、设备设施受损失情况，目前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告企业、联系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3) 应急终止，镇人民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5. 信息报告程序

(1) 在重大气象专项工作中发生重特大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交通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职业健康事故后，有关事故救援、处理情况的信息汇报镇人民政府，并统一向新闻媒体通报。

(2) 发生一般及以下重大气象事故，限于梁宝寺镇各成员企业内部发布。

(3) 梁宝寺镇各成员企业应当将事故调查、抢险、抢修以及处理进展的实际情况，定期向镇人民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Ⅲ级状态：大雨造成部分低洼地方积水危及设备设施运行，梁宝寺镇各成员企业启动。

Ⅱ级状态：暴雨造成梁宝寺镇大面积积水危及生产场所，可能造成主设备停车。管委会启动。

Ⅰ级状态：特大暴雨或洪灾梁宝寺镇设备被淹导致生产装置停车或导致人员伤亡。须外围救援。

旱情等级划分：

轻度干旱。①降雨量与历史同期正常年降雨量偏少2成；②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人饮困难比例在20%以下；凡符合以上2条中1条的定为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①降雨量与历史同期正常年降雨量偏少4成；②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人畜饮水困难比例在21-40%；凡符合以上2条中1条的定为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①降雨量与历史同期正常年降雨量偏少6成；②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人畜饮水困难比例41-60%；凡符合以上2条中1条的定为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①降雨量与历史同期正常年降雨量偏少8成；②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80%以上，人畜饮水困难比例高于60%；凡符合以上2条中1条的定为特大干旱。

台风预警信号四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台风四级蓝色预警信号表示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三级黄色预警信号表示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二级橙色预警信号表示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一级红色预警信号表示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特大雷电灾害事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特大雷电灾害事故；一次雷电灾害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一次雷电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重大雷电灾害事故；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死亡10-29人的；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重伤20人以上的；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的。

3.较大雷电灾害事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较大雷电灾害事故；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死亡3-9人的；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重伤10-19人；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500 万元的。

6.2 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各生产经营企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按下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镇人民政府接到灾害报告后，通知各成员企业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合。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成并领导、指挥救援工作。

(2)镇人民政府进一步了解灾害情况，收集有关信息，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3)现场指挥组及时研究制定抢险方案。

(4)救灾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有关人员和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奔赴现场实施救援。

(5)根据事故情况，协调调运有关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救治和指导。

(7)灾害扩大或超出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提出救援申请。

6.3 处置措施

6.3.1 降雨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当出现持续强降雨，厂区积水超过50mm并继续增加时，应迅速组织运行中心防洪应急人员在各门口用沙袋筑不低于500mm的围堰，各防洪应急人员在主厂房所有门口用沙袋筑不低于500mm的围堰，封堵隔离水源，防止水倒灌入主厂房、配电室等部位。

(2)值班人员打开电缆沟、主厂房电缆沟检查，积水是否超过黄色预警水位，如超过黄色预警水位，则开启潜水泵进行排水。必要时增加应急潜水泵。

(3)值班人员将工业污水泵同时开启进行排水，同时检查雨水沟是否有堵塞情况，保证雨水通畅外排。

(4)如循环水泵房有积水超过50mm并有继续增加，应立即组织防洪应急人员在各厂房、配电室门口用沙袋筑不低于500mm的围堰。

(5)运行人员在班组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调整操作。并加强监视厂主厂房、配电室等主要部位水位,当水位上升趋势增大时,及时通知班组长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6)当厂区内水位积极上涨、厂外泄洪沟水位异常反涨,重要防洪部位封堵隔离失效,电缆沟内积水超过红色预警水位,厂房内部已经积水,强雷气象条件人员无法在现场实施抢险时或突发的事件有可能影响到员工安全时,及时汇报应急抢险指挥部及上级公司,同时通知、撤离、疏散相关人员,并做如下处理措施:

①各岗位运行人员在班组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运行操作规程的要求应急处理。

②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给水泵和循环水泵的运行。

③如电缆沟已积水已超水位无法保证供电安全,则立即与电网解列,停运厂内电源,全厂停电。

④在所有停止运转,电源停掉后,公司内部人员撤离到高于积水的控制室和值班室。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的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检修作业或其他活动。清点确认所有人员安全并处于安全可靠的控制室或休息室内,保持通讯(手机、对讲机)畅通。

⑤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险情,等待救援或险情减小。

(7)当发生厂用电中断事故时,应急抢险指挥部应及时启动厂用电中断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如果无法保证电气系统绝缘,切断一切电源,人员远离带电部位。

(8)当发生有人受伤时,应急抢险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人身事故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救治。

6.3.2 干旱应急处置措施

一、农业特大干旱

1、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全市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各有关部门按

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启动抗旱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4、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5、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7、请示市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

二、农业严重干旱

1、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灾情信息和抗灾情况。

2、及时组织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3、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市抗旱指挥部备案。

4、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5、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6、请示市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

三、农业中度干旱

1、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

3、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4、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5、请示市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

三、农业中度干旱

1、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

3、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及时，上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5、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部署抗旱工作。

四、农业轻度干旱

1、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2、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和调度工作。

3、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五、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各等级干旱灾害，要采取以下具体响应措施。

2、通过修建工程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干旱期间，要通过大打抗旱井、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动用市城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

2、采取紧急时期的限制措施。农业干旱采取压缩用水定额措施，维持作物不死苗；市乡采取限量供水，定时供水等措施，度过缺水难关，必要时关闭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

6.3.3 台风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极端天气来临前，应提前清理现场轻小物品，防止大风来到时造成损毁，并提前准备应急物，比如应急照明设备、雨具等，防止大风天气造成厂用电中断、伴随大雨天气等状况。关闭主厂房门窗，停止室外作业和巡检，通过监控系统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

(2) 当紧急情况升级时，班组长或当日厂值班管理职应决定召集应急抢险小组到位参加应急抢险工作。并向上级公司报告受灾情况；

(3) 当日厂值班管理职根据现场需求，协调其他援助人员和设备、设施；

(4) 当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可能影响到员工安全时，及时汇报厂应急抢险指挥部及安全环境部，同时通知、撤离、疏散相关人员，并及时对人员进行清点；

(5) 当已经明确有人失踪, 其他人与他联系不到, 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展开寻找该人员行动。搜寻和营救行动应一直进行到应急指挥部下达终止命令;

(6) 当发现有人受伤时, 应急抢险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人身事故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7) 运行人员应加强运行机组凝结水泵池、循环水泵房水位监视, 当水位上升趋势增大时, 应急抢险指挥部宣布启动水淹生产厂房现场处置方案;

(8) 当发生厂用电中断和环境污染事故时, 应急抢险指挥部宣布启动厂用电中断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和环境污染事故类现场处置方案。

6.3.4 雷电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有人雷击后, 立即将其转移该地点。对呼吸和心跳停止者, 立即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和心脏胸外挤压, 直至呼吸和心跳恢复为止。如呼吸不恢复, 人工呼吸至少应坚持4小时, 如出现尸僵和尸斑时方可放弃抢救; 有条件时直接给予氧气吸入更佳。

(2) 在指挥就地抢救的同时, 尽快向有关医疗单位求援。根据具体情况, 急送医院救治。

(3) 待天气正常时重新处理接地极直至正常。

(4) 每月测量一次接地电阻(工作面、移变处、高压连接器、变电所、三台以上设备), 每次测量三次, 变电所阻值小于32正常、其他处小于50正常。如此值大于该值必须重新处理。

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防护器材(防化服、防护服、防护面具)。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 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 例如: 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 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良好备用。

当单位内部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 及时请求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援助。

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

八、食物中毒（群发）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1.1 事故类型

人员在梁宝寺镇食堂饭店集中就餐，由于卫生条件所限，可能导致细菌性中毒、有毒动植物中毒等食物中毒伤害事故。

1.2 危害程度分析

食物中毒往往病情重，发病人数多，不仅影响身体健康，甚至造成死亡，同时在经济上也带来巨大损失。食物中毒经常发生在人员集中的企业，造成的影响很大。常因同时出现大批病人，易误诊为传染病流行，延误救治。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统一指挥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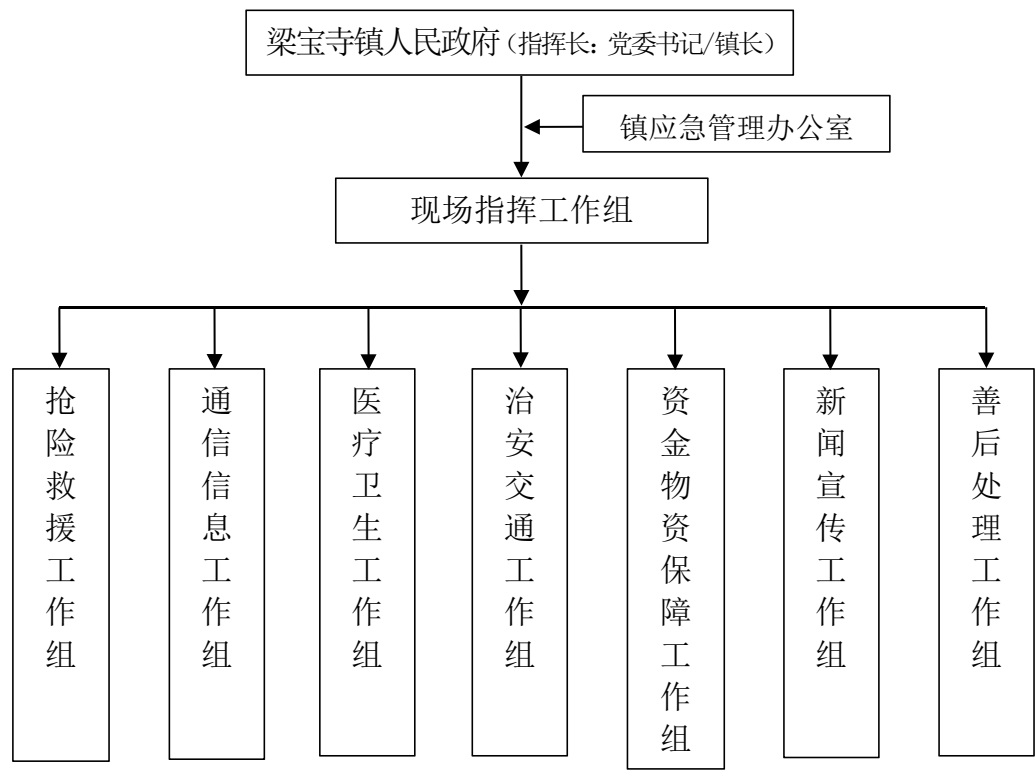
必须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和具体指挥下开展工作。

（2）安全处置原则

应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附图8.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组 长:

宋超华 党委书记
张以萌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屈胜线 人大主席
陈 亮 党委副书记
张 锋 派出所所长
孙秋实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张惠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鲁 哲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猛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路敦明 副镇长
王太龙 副镇长
岳远腾 副镇长
宋红宇 副镇长
薛燕虎 金融副镇长
包瑞瑞 人大副主席
薛秀美 人大副主席
韩 朔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柴玉帅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庆萍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杜清哲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权长俊 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韩琴琴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泉皓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王 松 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郭贺祥 综合执法大队主任

成 员：

杨德坡	派出所副所长
李鹏辉	经委主任
曹 杰	建委主任
刘林想	民政办主任
张兆景	应急办主任
王 帅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彦国	农委主任
任国臣	水利站站长
王德坤	环保所所长
李宝东	文化站站长
宋振夫	国土所所长
王好男	司法所所长
曹 兵	市场监管所所长
范兴瑞	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江广冲	供电站站长
汤 旺	教办主任
苏 鹏	嘉祥二院院长
郭贺祥	王铺服务区书记
韩福成	屈店服务区书记
杨光远	高庄服务区书记
靳兆宾	运河花苑社区书记
韩光勇	寺后服务区书记
韩福现	朱楼服务区书记
关中乐	东苑社区书记
张兆伟	大路口服务区书记
王翱翔	红旗服务区书记
范 强	梁宝寺服务区书记

张靖宇 新建服务区书记
李高沅 王场服务区书记

3.2 机构及职责

3.2.1 组织机构

当食物中毒（群发）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察现场食物中毒（群发）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企业按照各自分工实施食物中毒（群发）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质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

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通信信息管理部门组成。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和相关部门组成。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镇执法大队、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镇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镇宣传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镇劳动社会保障所、镇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有关部门是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2 职责

①现场指挥工作组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抢险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信信息工作组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④医疗卫生工作组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⑤治安交通工作组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⑥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接受社会捐助。

⑦新闻宣传工作组

-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⑧善后处理工作组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商贸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2) 镇派出所、镇执法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镇国土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

(4) 镇农委办：负责农机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5) 镇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嘉祥县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7) 镇水利站：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灾难救援的组织协调。

(8) 镇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9) 镇人社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 镇财政所：负责应由市场预测同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11)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报送工作。

(12)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的食物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包括：监测报告网络和实验室监测网络。各级项目部要按照上级统一规定和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监测质量。

4.2 预警行动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和食物中毒事件本身的发生、发展规律及特点，分析其对企业员工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

4.2.1 预警行动

镇人民政府根据预测结果，一旦发现有紧急突发中毒事件的可能性时，要立即进行以下预警；

4.2.2 符合应急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4.2.3通知应急救援组进入预警状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4.2.4镇人民政府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对可能或发生的重特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得出事件发展趋势及应急措施。

4.2.5预警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5.信息报告程序

发现食物中毒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所在的医院、卫生所报告、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突发中毒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要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报告，镇人民政府核实事故报告后，向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报告。如发生集体中毒事故，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

6.应急处置

6.1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依据《济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有关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将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6.1.1 特别重大食物中毒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 （1）事件危害特别严重，超出我省处置能力，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食物中毒事件。

6.1.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者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 （2）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食物中毒事件。

6.1.3 较大食物中毒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物中毒事件：

-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食物中毒事件。

6.1.4 一般食物中毒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物中毒事件：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食物中毒事件。

6.2 响应程序

针对不同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抢险救援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按照所制定的措施展开救援行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应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

6.2.1 接警与响应级确定

接到事故报警后，按照工作程序，对警情做出判断，初步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关闭。

6.2.2 应急启动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的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如通知现场指挥工作组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成立现场指挥部等。

6.2.3 救援行动

镇人民政府进入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人员救护等有关应急救援工作，专家组为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向上一级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6.2.4 应急恢复

救援行动结束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

6.2.5 应急结束

执行应急关闭程序，由镇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6.3 处置措施

(一) 卫生部门：各职能应急组人员到达现场后，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进行采样、监测；对中毒人员实施救治；封存造成食物

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其进行清洗和消毒；责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等紧急控制措施。

（二）发生食物中毒单位：除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外，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他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6.3.1 应急路线及标识

抢救路线：为保证抢救人员，车辆通行顺利畅通，现场利用原有道路及应急道路作为抢救路线。

施工期间，材料按照平面布置堆放，并保证道路上不堆放材料，车辆按照指定位置停放，不得影响道路畅通。发生安全事故向外部求救时，应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地址、事故性质、大致情况、严重程度及电话号码等，为保证外部抢救力量顺利到达抢救地点，主要路口或有明显标志处应有专人迎接。

7.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防护器材（防化服、防护服、防护面具）。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单位所生产或使用危化品的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衣、防毒面具、中和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良好备用。

当单位内部应急物资与装备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请求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援助。

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详见附表“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表”。